

局分國中局工勞際國

漢文署



國際勞工消息

INTERNATIONAL LABOUR INFORMATION
PUBLISHED BY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CHINA BRANCH
Vol. II. No. 3-4 March-April 1932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 要

-
- 社會經濟計劃之需要
 - 舉辦基本工業之必要
 - 訓政期內最低限度之實業建設程序
 - 中國十年實業計劃
 - 國際勞工消息
 - 專載
 - 公約批准進行表

第二卷 第三四號 合刊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出版

中國合作學社發行
總發行所 173.2 號

國際勞工消息目次（第二卷第三四號合刊）

社會經濟計劃之需要

舉辦基本工業之必要

訓政期內最低限度之實業建設程序

中國十年實業計劃

國際勞工消息

理事院

各國與勞工公約

最近各國失業之人數

最近之德國失業救濟金

波斯道路工人之儲積金

希臘制定社會保險法之進行

英國金磅跌價後之工資與物價

國際勞工消息目次

土耳其設立農業部

國際農業局

赤色國際工會大會

監獄勞工

西班牙之公共職業介紹所

工人教育運動

專載

國民政府頒布約法宣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年經濟計劃

全國工商會議宣言

實業部國營基本工業工廠設計委員會章程

應用外國技術資本辦法草案

公約批准進行表

社會經濟計劃之需要

此次世界經濟恐慌，明顯的指示，欲求世界社會經濟恢復繁榮狀態，非有通盤社會經濟計劃不爲功，故客歲所有之一切國際會議，均作如是之主張。

去年第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曾詳細討論世界社會經濟恐慌問題，尤注意於發展有計劃的世界經濟組織，勞工局局長將大會所討論的意見撮要如下：

「大會主席，在君之開會辭中，提及此次世界之經濟恐慌，並指示將由救濟此次恐慌之方法，趨而產生一新時代。高見頗受全體大會會員之贊許。前此之大會，對於吾人處統治制度，曾未作如此次之猛烈攻擊，不止大會如此，幾自各方面均可聞知此種抨擊之呼聲，同時世人亦莫不亟欲求一種有組織之經濟制度的實現。似此覓求有組織之經濟制度的實現，無人胆敢予以反對。因此根據年來各方面之抨擊，我儕爲救濟失業及經濟衰落起見，應有權堅持一種爲世人所必需的有組織的經濟。」

其他代表各種旨趣之國際會議，對於世界社會經濟需求整個計劃，亦均表贊同。如一九三一年五月之國際商會大會曾於議決案中聲稱「世界產業，商業，財政及運輸，頗需求

同情的合作努力。」又如同年同月所舉行之國際聯盟會社世界聯合會大會議決：「大會以目前經濟恐慌，產生於由極端豐盛轉變為極端貧困，頗足證明個人及國家之經濟孤立時期已過，而應信奉自動合作之原則。本大會因是冀望國際聯盟進行籌劃有計劃的世界經濟組織。」最後，勞工及社會黨國際（即第二國際）一九三一年七月開大會時，亦議決「世界大部分民衆，即使其不屬於無產階級者，經此次世界經濟恐慌之慘痛，深信現存散漫之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必須代以協同合作之世界經濟組織。」較上述主張更進一步者，為羅馬教皇之通諭（見本雜誌第一卷第一號）於批評現代經濟組織之不健全後，謂「經濟之活動，須本互助之原理，自由競爭殊不足取效，各國宜努力促進健康的經濟合作。」

世界經濟需求一種整個計劃，已如上述，去年八月間世界社會經濟大會在阿姆斯特丹登舉行，曾詳細討論此項問題，蓋其開會目的，即在研究規策社會經濟計劃，以作解決世界經濟衰落，不均衡之發展，及缺乏調整之方法也。世界經濟發展之不均衡及調整之缺乏，其象徵非他，即佈滿全世，阻礙社會進化，搖動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失業是也。欲恢復繁榮，免

去不均衡之發展及缺乏調整，社會經濟非有計劃不可。

社會經濟計劃據諾文博士之分析，有四種方式：

(一) 共產方式 其主點在所有一切之經濟及社會生活，均集中於一統治權之下。生產消費，生活程度，及一切經濟活動，均受統一之指揮。此為真正歷來共產黨徒所主張之計劃方式。

(二) 半共產方式 此類計劃，即今日蘇俄所實行者。其要點在注重生產之計劃，以全國生產機關為單位，供政府之驅馳。至於民衆之消費慾望與習慣，並不似完全共產方式之受政府之約束。（但據蘇俄代表阿新斯基聲稱蘇俄之計劃不但注意生產亦且顧及分配。）

(三) 任意商業方式 美國商人多傾向於此類方式，其主點在計劃之規策，應以不搖動現在經濟社會之基礎，及維持商人原有之經濟領袖地位為前提。

(四) 社會進步方式 主張此類方式者，對於上述三種方式，皆不贊同。蓋前二種方式之實行，勢必引起採用革命手段。至於任意商業方式，即不足達計劃之真正目標。故提出社會進步方式。其主點在重復分配收入，以增加民衆購買力，因而保障生活之安全，及程度之提高。收入之重復分配，須視各國所採之制度為如何。各種社會保險如健康，失業保險等之採用，均足輔助收入重復分配之實行。據此出發點，運用全國生產能力，以適應國人最低限度之真正滿意需求。在不推翻現存之私有財產制度之下，此類計劃，得使雇主及商人，從事

於自國家觀點看去最有益之經濟活動。至於計劃之實施，拒採獨裁方法，但能運用政府威力之統一集中機關，即不可少。此類計劃之規策，不應為商人所壟斷，凡與生產有關者，如管理人員，勞工，專門家，科學家，均應使彼等參加。

世界經濟之互相依賴關係，日顯一日，欲仍企圖「閉關自守」乃勢不可能。準此可知整個世界的社會經濟計劃之規策，非世界各國彼此協力合作不為功。今已有數國實行全國經濟計劃，但該項計劃之能否完全如願實現，須視整個世界有無通盤之計劃，蓋在相互依賴關係之下，無計劃之國，其無目的之經濟活動，足妨害有計劃國家經濟之發展。但同時整個世界社會經濟計劃之規策，亦頗有待於國家經濟之能有通盤計劃。故各國為求世界社會安定，及經濟繁榮，須明瞭今日之世界，為組織的統一體。彼此互相關連，牽一髮可以動全局，及須亟早根據世界社會經濟之通盤計劃，進行各該國之全國社會經濟計劃。

世界各國中其規策全國經濟計劃者，厥為蘇俄意大利等國。其最顯著者，亦莫如蘇俄之五年計劃，該國之第一次五年計劃已於四年內完畢，今且作第二次之五年計劃矣。意大利之全國計劃，亦頗著成效，該計劃與蘇俄不同之點，在「蘇俄之計劃，其出發點以政府應承攬一切，意大利之計劃，即以政府僅担任相當工作。該項工作即為經濟之團體組織。」德

國政府於某數種業務，已推行設計，且擬於最近期間，予以擴張。美國亦漸感經濟計劃需要之迫切，逐步進行計劃規策之研究。法國之全國經濟會議，對於此項工作，頗為努力。英國尚無相當機關担任規策全國社會經濟計劃之工作，但頗知此種計劃之重要。如英國銀行董事柏勒克地爵士力主英國宜早規策全國社會經濟計劃，蓋欲改造社會及增益經濟，通盤計劃是為必要。自由黨首領喬治氏亦頗贊成全國社會經濟計劃之規策，蓋此實為英國目前發展國內工業，及改良農業之要徑。阿斯脫爵士並引蘇俄五年計劃，以作改革英國農業之借鏡。

我國政府目觀我國經濟之衰落，社會之騷擾，政治之不安定，及受世界經濟潮流傾向於協力合作之影響，遂根據孫中山先生之遺教，提出實業建設計劃。當客歲國民會議開會時，國民政府主席以發展生產為國人勗，並通過訓政期內最低限度實業建設程序案。訓政時期，暫定為六年，故此程序，視之為六年實業建設計劃，亦未為不可。

在國民會議未開會前，工商部長孔祥熙以「職責所在，用特內察國情，外觀大勢，根據調查，採納輿論，本諸總理之實業計劃，實踐祥熙之工商宣言」，曾提出「在人民生活，在國家國防上，在社會安甯上，而不能不即時舉辦之基本工商業」九種。此項提議，經民國二

十年三月廿五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六十七次會議議決採納。並以庚款餘額指撥黃河水利及電氣事業之百分之四十中改以三分之一撥充實業之用。

國民會議閉幕之後，實業部除努力於實現訓政期內最低限度實業建設程序外，並釐訂實業建設計劃，其偉大可謂「空前所未有」。其完成時間，以十年為標準。故此計劃，又名曰中國之十年實業計劃。該計劃之重要點，在呈請政府撥庚款創辦中央機器廠，蓋凡百建設事業，最重要之工具，莫如機器也。

今年國民政府改組，陳公博長實業部。當其履任之始，即發表「五年實業計劃」。以長江流域為發展實業之中心。計劃細則，仍在釐訂中。微聞該計劃之第一年，努力於調查及測量工作，第二與第三年努力於計劃及建設工作。第四與第五年努力於建設之推廣。目前實業部所進行舉辦之鋼鐵廠，發電廠及硫酸銨廠為推行五年實業計劃之先聲。

觀上所述，可知吾國對於實業建設，不但具有決心，且有通盤計劃。惟望於實行時，能注意下列二點：

(一) 打破一切政治，經濟，技術上之困難。

(二) 須以促進整個世界社會經濟計劃之規策為目標。

附注：第十六次國際勞工大會曾討論社會經濟計劃之需要一項問題。勞工局長多瑪之一九五二年年度報告中，詳述其。

舉辦基本工業之必要

前工商部長孔祥熙以實業爲發展國家經濟之源泉。實現民生主義之張本。爰擬與辦各種基本工業。以裕民用而固國基。茲將其建議及計劃照登於下。

爲建議事。竊維工商事業爲發展國家經濟之原動力。我國自海禁大開以後。所有工商事業。外則受關稅條約之束縛。而失所保護。內則受惡劣政治之摧殘。而喪其元氣。遂致土貨日卽消亡。洋貨日益充斥。工商凋敝。於今爲烈。苟不急圖挽救。力求啓發。則國家前途。又何堪設想。總理有鑒及此。特手訂實業計畫。對於工商事業。反復詔示。爲我國人謀之詳矣。今春中央四次全會。秉承遺教。增設工商一部。俾負專責。以蕪實現。祥熙就職之初。卽經厘訂工商行政大綱。敬告國人。惟當其時北伐正在進行。大勢尙未穩定。軍糈政費。尙虞不給。何有餘力。兼營他務。故只能就工商可能範圍以內。一面從事維持。一面徐圖改進。事實所限。財力不濟。固無庸爲諱。亦無可爲諱。現在平津業告底定。是軍事結束之時。卽訓政開始之日。本部對於訓政時期。認爲應行舉辦者。業經分別緩急及施行步驟。擬具訓政綱要。呈送國府。將以爲程功計日之資。而爲奉政推行之則。今者我中央五次全會。特於全國統一之後。召集全體會議。籌

商一切建國大計。實不啻開全國建設之第一次大會。料必有以除過去之困難。圖革新之建設。祥熙以職責所在。用特內察國情。外觀大勢。根據調查。採納輿論。本諸總理之實業計畫。實踐祥熙之工商宣言。竊認爲在人民生活上。在國家國防上。在社會安甯上。而不能不即時舉辦之基本工商業。約有九端。請先論其必要。而後附以計劃。

(一)發展全國鋼鐵事業。查鍊鋼事業。爲一般工業之基本。鞏固國防。建築交通。咸惟此賴。我國鐵產雖富。而鍊鋼事業極形幼稚。故爲謀工業之發展。與夫軍用品之充分供給起見。急應發展鍊鋼事業。

(二)發展全國水電事業。查電氣事業之發展與否。與工業前途。極有密切之關係。而欲達此目的。自當以低廉電費爲第一要件。我國雲南四川湖南及長江流域等處。水源瀑布。所在皆是。均宜充分利用。以減輕製造原動力之需費。

(三)設立國營機器製造廠。竊維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我國舊時工具。不適於現在工業生產之用。無可諱言。而所需機器。全購自外洋。不特金錢損失。抑且有誤進展。亟宜由國家設立國營機器製造廠。以謀基本機器之自給。

(四)設立國營精鹽工廠。精鹽爲民食所必需。亦爲工業上最要之原料。兩方利害。均須顧

及我國現制。僅注重於鹽稅之收入。而不及其製造之方法。此實爲一大失策。爲澈底改革起見。宜分鹽爲食鹽與工業鹽二種。由國家設廠製造。一則可以改良民衆食鹽之衛生。一則可以供給工業需用之原料。此種政策。最合於總理民生主義之精神。

(五) 設立國營酸鹼工廠。查酸鹼爲化學製造上所必需。亦爲一般工業之骨幹。我國酸鹼。全恃舶來。且售價極高。故一切依賴酸鹼之工業。均無發展之希望。雖欲擬設此種工廠。又以所需資本浩大。往往望洋而廢。是以非由國家經營。不足以圖救濟。

(六) 設立國營細紗工廠。查棉紗爲國民一般衣服之原料。自外國棉紗侵入以後。我國之手工紡織業。不啻無形消滅。雖在歐戰期內。外國棉紗未克輸入。國內棉紗工廠乘時逐利。不無所獲。但自歐戰停止以後。外國棉紗大肆湧進。居奇操縱。國內棉紗工廠因受壓迫。又幾一蹶不振。此時亟宜一面救濟原有棉紗工廠。扶持發展。一面設立國營細紗廠。紡織洋布。以塞漏卮。

(七) 設立國營紙漿工廠。查紙業發展與文化進步。每成正比例。我國教育事業。日見發達。出版物品之種類。亦日見增加。而所用紙張。無論其爲書籍、爲報紙。每皆運自外洋。涓涓不塞。後患何極。而欲使紙價低廉。產量豐富。足以供社會一切需求。則紙業改良。亦應由

國家設立紙漿工廠。

(八)設立國營酒精工廠。查我國交通事業。日見發達。汽車飛機需用之燃料。完全仰給於舶來之汽油。無論平時金錢外溢。所費不貲。一旦不幸而國際和平破裂。臨時又不及製造。則空中水陸之交通。勢將立陷恐慌。惟我國煤油礦尙未開採。不得不急製代用燃料。改良汽機。不特足以挽救現時之損失。鞏固將來之交通。亦所以實行總理行動工業之計畫。

(九)設立國際匯兌銀行。欲圖國際貿易之發展。在國外匯兌之便利。現時宜由國家在本國金融中心之上海。擬設一國際匯兌銀行。而設分行於紐約倫敦等處。以免國外匯率增高之弊。而收資金通融之便。

總而言之。工商事業。無一而非需要。亦無一而非應辦。何止於上述九端。乃祥熙於訓政綱要之中。必舉是以爲言者。良以食鹽棉紗紙漿。關係於國民日用之必要。鋼鐵水電機器酸鹼。關係於一般工業之基本。酒精關係於交通動力之供給。匯兌銀行關係於國際貿易之發展。成爲急要之需。難事須臾之待。但綢繆當於未雨之先。而經濟實爲事功之母。茲查上述各計劃結果。發展鋼鐵事業。須經費二千五百萬元。發展水電事業。須經費一千七百萬元。機器

工廠須經費一千一百萬元。精鹽工廠須經費三千萬元。酸鹼工廠須經費二千萬元。細紗工廠須經費一千萬元。紙漿工廠須經費七百萬元。酒精工廠須經費六百萬元。匯兌銀行須資本五千萬元。共計須經費一萬七千六百萬元。再加臨時流動經費。約計二萬萬元。此皆指極約之數而言。際茲財政支絀。雖屬咄嗟難辦。倘能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不妨發行興業公債二萬萬元。以爲發展基本工商業之用。而其基金担保品。約有數項可籌。(一)食鹽及食糖改良以後。規定由政府專賣。并徵收特稅。以爲發展基本工商業之基金担保品。(二)實行保護棉紗之特稅。而即以其所收稅款劃爲發展基本工商業之基金担保品。所有食鹽食糖棉類特稅之籌款計畫。另摺詳述於後。至此項基金之保管方法。及其用途監督。規定由工商部組織一工商業基金監理委員會。專負其責。同時組設一工商銀行。儲存此項基金。此應請大會予以決定者一也。再查工商業之盛衰。莫不視其生產率之增加以爲斷。現在我國資本既形竭蹶。勞工生活又極艱窘。當此雙方交困之時。尤應有統一率循之軌。導之咸集於三民主義之下。共負增加生產之使命。始足以謀工商事業之振興。而圖國民經濟之發展。否則勞工或以罷工爲武器。或以怠工爲抵制。不特斷喪資本之元氣。亦且斷絕勞工之生計。考查過去之損失。可爲未來之炯鑒。在祥熙之意。以爲今後之工運方針。宜注重生產方法之指導。及勞資協

作之提倡。務使其合而爲一。共享建設。同謀幸福。此應請大會予以決定者又一也。之二者認爲目前應先解決之問題。用特於建議發展基本工商事業案之外。附帶請求。是否有當。敬乞公決。建議人孔祥熙。

(一) 發展全國鋼鐵事業計劃

二十世紀之世界一煤鐵之世界。歐美各國對於鋼鐵事業。莫不奮力進行。即蕞爾小國之羅克孫堡。面積人口不過吾國一縣。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其鋼鐵產額竟達二百五十萬噸。有奇。而德美兩國竟以探斯脫操縱世界之鋼鐵。我國煤鐵二礦。素稱豐富。或棄而不採。或採而不煉。或煉而不振。甚至並已有之萌芽。亦斷喪殆盡。而國內所需要之鋼鐵。如鐵路橋梁。輪船車輛。工器機械。以及兵艦飛機。魚雷鎗礮子彈等等。全仰給於外人。若一旦國際變動。來源斷絕。勢將立陷絕境。平時利權外溢。尤其次焉。總理實業計劃。主張鐵礦國有。並多設鋼鐵工廠於內地各處。蓋有見於此。惟此項工廠與鑛砂燃料熔劑交通等均有密切之關係。根本辦法。似應組織鋼鐵專門委員會。集鑛學地質冶金機械建築各項人材。詳細調查研究各種情形。以便擘劃大規模之鋼鐵工廠。至目前計劃。則單就工廠內容。兼顧現時所發現之煤鐵產

額。略計如左。

(一) 地點

地點之選定。應注重於煤鐵之產地產額及交通之便利。以煤就鐵。或以鐵就煤。或處煤鐵適中之地。可在河北山東湖北湖南安徽等省內。擇一適宜之所。先行設立一廠。以供急需。再次第籌設於其他各省。並推及于東三省新疆等處。

(二) 原料

我國煤鐵兩鑛。雖未有精確之測勘考驗。然業經發現有冶煉之可能性。足以供給目前之需要者。有河北山東湖北湖南安徽遼甯等省之鑛苗。其他各省。亦富有煤鐵。原料一節。當無缺乏之虞。

(三) 設備 分主要部分如左。

(一) 原動機廠

鍋爐汽機、電機、抽水機等項。

(二) 煉焦廠

三百噸製焦爐二座。附設硫酸亞母尼亞廠、石炭酸廠、煤氣廠、焦油廠及安息油廠。

(三) 生鐵廠

五百噸化鐵爐一座。每日可出生鐵五百噸。送風機兩座。熱風機五座。及選礦機、升降機、鐵模、勒林機、沙溝等項。附設煉鐵廠。

(四) 平爐廠

鹼性馬丁西門爐四座。每座容量四十噸。(一座修理)日出鋼二百餘噸。內設鋼錠鑄造處。生鐵混合爐。

(五) 電爐廠

三噸電氣爐三座。以作製精鋼之用。暫不設坩堝爐。

(六) 翻砂廠

六噸熔鐵爐六座。(一座修理)日可出生鐵百噸。遠心鼓風機四座及鑄型木模等項。

(七) 鍛鋼廠

內分大型廠、中型廠、小型廠、分塊廠、厚板廠、中板廠、薄板廠、波紋廠、鑄板廠、硅素鋼板廠、軌條廠、鋼條廠、螺絲鋼廠、發條鋼廠、甲板鋼廠及壓鋼處。

(八) 石炭廠

(九) 機器廠

(十) 試驗廠

(十一) 附屬各廠

水泥廠、火磚廠、鑛滓製磚廠等。

(十二) 其他設備

如碼頭搬運等類。

(十三) 附設機關

宿舍 病院 圖書館 職工養成所 遊樂園等

(四) 經費 茲將上項各種設備概計如左。

原動機部 八十萬元

煉焦部 三百萬元

化鐵部 五百萬元

煉鋼部 五百萬元

製鋼部 五百萬元

舉辦基本工業之必要

其他各廠	二百萬元
其他設備	五十萬元
廠地及附設機關	五十萬元
房屋及各項建築	一百萬元
雜費	十萬元
材料	二百萬元
合計	二千四百九十萬元。可分三期籌撥。

(二)發展全國水電事業計劃

近世科學昌明。應用日廣。工業一途。早由手工時代進於機器力時代。然至今日。不惟手工不能與機器力競爭。即以同一機器作同一工業。欲佔優勝地位於商場。非更減輕其原動力不可。原動力之高下。生產物價之貴賤隨之。故欲振興我國工業。首宜從動力方面着手。現工業上主要動力。厥為火力與水力。火力以煤炭煤油為燃料。但我國煤油缺乏。一切需要。胥取給外國。我國煤產雖富。因交通不便。未能盡量開採。以供消費。故欲以此為原動力燃料。甚

不經濟。是我國工業根本上已不能與外國競爭。今若改用水力。因地形之利。或開水路。或築堰堤。將水導入水車。轉運電機。由機器力而變為電氣力。再施以近代之高壓輸送法。雖千里之遙。亦可供給。如斯則節省之煤炭煤油。可供他種工業上之需要。計至善也。我國水力。雖無確實調查。據歐美專家推算。僅就著名瀑布論。亦有千八百萬馬力。乃至二千四百萬馬力之多。現今低落差水車之製造。已呈顯著之進步。落差縱低至數尺。仍可利用。以達發生電力之目的。是我國水力之豐富。尙有不可以數千萬馬力計者。誠能獎勵提倡。將國內水電事業次第發展。則非特各種工業可得較廉價之水電力。即物價亦可望低廉。經濟不虞缺少。而借水電以改良鐵道。則戰時用水電以資運輸。可不患交通之阻滯。與燃料之隔絕。此於路政國防。均有裨益。用敢本其管見。謹擬發展全國水電事業計劃於后。

▲中國天然水力調查表

省分	河名	沿河大城市	馬力
雲南	普渡河	(昆明)	一百五十萬至二百萬
雲南	瀾滄江	(大里)	七十萬至一百萬
貴州	烏江	(思南)	二十五萬至三十萬

廣西	西江	(梧州)	六十萬至七十五萬
廣東	東江	(廣州)	二十萬至三十萬
廣東	北江	(廣州)	二十五萬至三十五萬
福建	閩江	(福州)	八十萬至一百五十萬
浙江	錢塘江	(杭州)	一十五萬至一十八萬
浙江	曹娥江	(寧波)	一十七萬至一十八萬
江蘇	淮河	(清江浦揚州)	一十三萬至一十五萬
安徽	青弋江	(蕪湖)	二十萬至二十五萬
江西	贛江	(南昌)	一十二萬二千至一十五萬
湖北	漢水	(武漢三鎮)	三十五萬至五十萬
湖北	長江	(宜昌以西至巫峽)	八百萬至一千萬
湖南	湘江	(岳陽長沙衡陽)	二十三萬至三十萬
四川	岷江	(成都)	五十萬至七十萬
四川	長江上游	(巫峽以西經重慶至成都)	一千五百萬至二千萬

奉天	遼河	(營口牛莊)	三十萬至三十五萬
奉天	鴨綠江	(安東)	八十五萬至一百萬
吉林	淞花江	(呼蘭哈爾濱)	二十萬至三十萬
吉林	圖們江	(琿春延吉)	五萬至七萬
黑龍江	黑龍江	(愛琿)	一十二萬至一十五萬
陝西	黃河	(山陝間龍門一帶)	三十五萬至五十萬
甘肅	黃河上游	(蘭州)	二十二萬至二十八萬
河南			
河北			
山東			
山西			
三特區			

均富煤產致水電力較難發達

上表所列。爲我國水電力之大概。雖缺乏精細之調查。卽此可知天然水利之所在。統在十萬馬力以上。其在百萬馬力以下者。雖可利用。惟處目前各省經濟狀況之下。恐不易舉辦。

查上表在百萬馬力以上之水力。僅雲南之普渡河。福建之閩江。奉天之鴨綠江。及湖北四川之揚子江上游宜昌成都間耳。現在雲南省已由法人經營。奉天省亦由日本着手。將來急當設法收回。至福建省或因經濟狀況。或因實業幼稚。一時尚難發展。惟湖北四川兩省之長江上游宜昌重慶間。計千餘里。共三十五灘。兩處高度相差四百七十六英尺。重慶高出水平綫六百一十英尺。宜昌高出水平綫一百三十四尺。則形勢傾斜。每四千四百五十尺輒低一尺。較尋常江河險峻兩倍。江身斜度參差不齊。中有層層陷阱。間有深逾二百尺者。低陷之處。瀑布沿崖瀉流而下。或兩壁峭立。中留狹峽。江水由此奪路而過。四川平原之水。以宜昌峽為惟一之出路。原來四川平原。本係內海。水漲輒瀉于鄖陽以南較低之山地。蓋大巫山起脈於黔省與喜馬拉雅山之間。沿四川東界而止於鄖陽以南也。重慶江水排瀉之量。以英方尺計。當平均低水時。每秒鐘七萬五千方尺。平均水漲時。每秒鐘七十七萬四千方尺。最大水時。每秒鐘一百六十五萬方尺。以五十尺水頭計算馬力。平均低水時。可得馬力四十三萬。平均漲水時。可得馬力四百四十萬。較諸世界著名美國奈亞格拉瀑布水力。尚高百分之二十。奈亞格拉瀑布。於一百四十尺水頭處。約產馬力三百二十五萬而已。若利用此水電力。自巫山以上。可輸送至萬縣重慶成都。供給各該城市工業上及沿綫實業之需要。下可輸送至宜昌沙市。

岳州武漢三鎮及大冶等處。以供其需要。又因川鄂缺乏煤產。將來川漢鐵路修成時。亦大可利用此水電力。但振興水利。非僅利此水力。而航路之便利亦當兼顧之。巫山與重慶之間。險灘疊疊。凡于低水處之巖石。當移去之。河身之淤積。當開浚之。使低水之處。寬至九百尺。深至十五尺。然後于巫山夔府安平雲陽小江忠州培州等七處。各建一堤。每堤設三閘。堤長約三千尺。高出低水處約五十尺。凡遇水漲時。則開閘以洩之。水低時則水越堤之洩瀉處而流。如此辦理。長江上游。幾同巴拿馬運河。每堤蓄水既多。則可置安水電滑輪。而發展上表所列之水力。以七處水電廠所產水力計。可得馬力二千一百萬匹。約發展全世界水力九分之一。若限於經濟狀況。可先設一廠于巫山峽。發展水力約四萬匹馬力。每匹約費五百元。此項工程。共需費計如下。

- 一、修治險灘費 三十五萬元
- 二、測量水量費（至少期以五年） 一十三萬元
- 三、測量雨量費（至少期以五年） 一十七萬元
- 四、築堤費 七百五十萬元
- 五、設閘費 一百八十五萬元

六、導溝費	九十五萬元
七、水電機等費	三百萬元
八、電廠費	八十萬元
九、輸送綫設備費	一百六十萬元
十、房屋等費	四十五萬元
十一、開辦費	一十五萬元
以上各項共計	一千六百九十五萬元

(三) 設立國營機器製造廠計劃

兵工政策。為總理遺訓。當此海內統一之際。各界有識之士。僉以化兵為工為目前最切之急務。舉凡開墾築路。導淮濬河。築港造林等事。均應即時舉辦。以期盡量容納。從事生產。惟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我國舊時已有之工具。曠時費財。生產力甚為薄弱。較之歐美以煤鐵為本。機器為輔。國內產量繼長增高者。相去何啻霄壤。為今之計。自應按環境之情況。循進步之原則。將一切生產事業。由手工而轉入器機一途。但如所需機械。一一購自外洋。亦非善

計。似應由政府急設機械製造廠。擇其切要簡單而爲目前所必需者。從事製造。庶進行可期。而利權亦不致外溢。吾國實業前途。實利賴之。茲將籌辦計劃。略陳如左。

(一) 廠址

工廠地址。應以原料豐富。交通便利。爲選擇之標準。茲擬暫時就武漢及津平兩處。各設一所。將來經費擴充。再設廠於廣州及上海兩處。

(二) 工作範圍

目前擬以製造農器（如開墾機犁田機灌田機播種機等）林器（如鋤鏟刀剪及收膠提油器並割拔運木機等）築路用器（如輾壓機鑽機）及導河用器（如挖泥機器）等項爲初步計劃。將來逐漸擴充。推及製造礦業機械及汽車車輛等項。

(三)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以製造品之種類及產量而定。茲將應設各部及必要機器列左。

(一) 原動部

鍋爐汽機電機氣壓機水壓機及附屬機件等。

(二) 翻砂廠

熔鐵爐熔銅爐及附屬機件等。

(三) 鑄鋼廠

鑄鋼爐壓鋼及製鋼件機器等。

(四) 打鐵廠

汽錘冷熱鋸床打彎機燒爐風箱打風機等。

(五) 機工部

車床銼床鑽床切床鋸床刨床穿孔機磨光機剪切機螺絲帽釘機電釘氣釘電機修理機裝配另件等。

(六) 木工部

鋸床刨床車床切床穿孔床企線床等。

(七) 木模部

車床鋸床等。

(八) 油漆部

各種器具。

(九) 試驗部

化學試驗機械試驗等儀器。

(四) 經費概算

茲將全廠開辦經費。概括列表於下。至各項詳細規劃。當另行分別擬定。

原動力部	約六十萬元
翻砂部	約十五萬元
鑄鋼部	約六十萬元
打鐵部	約十萬元
機工部	約四十五萬元
木工部	約共十萬元
木模部	
油漆部	
試驗部及製圖設備	約八萬元
各項工具	約五萬元

舉辦基本工業之必要

搬運設備	約十五萬元
起重設備	約二十萬元
碼頭設備	約十五萬元
廠地廠屋	約六十萬元
職工住所及衛生設備	約三十萬元
材料	約八十萬元
雜費	約十萬元
流動資本	約一百二十萬元

一廠計共五百六十三萬元

二廠總計約需一千一百三十萬元

(四) 設立國營精鹽工廠計劃

鹽政之弊。日甚一日。推原禍始。稅率繁亂。引商包辦。實際之厲。民元以前。姑勿具論。民國三年。各區稅率最低者每担一元五角。最高者每担四元五角。國家每年收入約得九千萬元。

民十以後。軍閥恣肆。自由加稅。按照每年二千八百萬担（民八稽核總所之統計）之銷數。國家收入當在兩萬萬元以上。但實際所得。未及其半。且每人食鹽。至少十斤。全國應銷四千萬担。故至少有三分之一之民衆。仍食私鹽。此蓋官商盜販緝私舞弊之故。引商復從中取利。抬價居奇。攙雜短秤。種種作偽。相緣而生。鹽品之劣。達於極點。人民以上上之價。購得下下之貨。卽以首都而論。有人謂所食之鹽。爲黃沙與馬糞相拌。有碍衛生。促短國民壽命。非虛語也。爲今之計。亟應用快刀斷亂麻之手段。廢除引岸。收鹽業爲國有。設廠精製食鹽。制定標準。劃一售價而專賣之。以利民生而裕國計。粗鹽及製鹽所得之副產品。則祇供工業製造之用。由國家按照各廠所需最低之額。照本發售。完全免稅。以爲振興工業之倡。茲將辦法撮要分述如左。

（一）設立精鹽工廠。凡於舊有鹽場區域。如東三省、長蘆、兩淮、兩浙、兩粵、山東、福建、沿海各區。應各有三廠。視地點之重要。分三年籌設之。湖南、湖北、山西、陝西、甘肅、雲南、四川、蒙古等處。亦係產鹽區域。應各有二廠。儘一年內先就緊要產鹽地方。各設一廠。第二年或第三年內。再就各處適宜地方。各添設一廠。

（二）製造精鹽方法。製造精鹽方法不一。要以開鍋法爲最簡單而最便利。所用之鍋可大

可小。可多可少。故一精鹽工廠之創辦費。自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不等。

(三) 劃一精鹽價值。精鹽價值。應由國民政府按照平均負擔平均利益之原則。規定劃一價值。銷售全國。無論遠近。不得參差。無論何時。不得有所漲跌。其副產物亦由政府劃一定價。售與人民。

(四) 精鹽專賣制度。國民政府應在首都所在地設立精鹽專賣總局。在精鹽製造省分各設一精鹽專賣分局。凡人民願任販賣精鹽之責者。可向各地專賣分局領取販賣執照。繳價銷鹽。自由販運。不再科稅。所有從前緝私掣驗等機關。悉行裁撤。

(五) 工業用鹽。工業所用之鹽。多係粗鹽。國民政府應按使用粗鹽工廠所需之額。照本發售。完全免稅。凡對於工業用鹽事務。得由精鹽專賣總分局兼管之。

(六) 精鹽工廠之創辦費。全國國營精鹽工廠。暫定為三十七廠。每廠之創辦費平均以百萬計。則得三千七百萬元。至收買民營精鹽工廠及舊有鹽場等費。約為一千三百萬元。故精鹽工廠之創辦費擬定為五千萬元。

(五) 設立國營酸鹼工廠計劃

酸鹼爲工業之基礎。人生衣食住行。日用所需。莫不直接或間接依賴於酸鹼。故視國勢者。每視其酸鹼之產額及銷數而定其國內工業之狀況。吾國酸鹼進口。照民國十五年海關報告。爲一三六、九三八担。鹼類進口爲九五四、二二〇担。以視歐美各國之年耗數千萬噸者。相去甚遠。（如美國每年酸鹼產額爲二百至三百萬噸。鹼類產額平均約一百萬噸。日本產量亦按年驟增。）然即此區區之耗量。尙須依賴舶來品。國內偉大之工廠。絕無僅有。酸鹼之價值。倍蓰於歐美日德。連帶之一切工業。自無發展之希望。現今軍事時期方告結束。民間財力異常困難。欲民間籌集多資。創辦大規模之酸鹼工廠。勢所不能。若遷延不辦。則各種工業缺乏基本原料。不能進行。故欲於訓政時期振興工業。必須由政府籌足二千萬元。首先提倡。以八百萬元設立硝酸廠。（用空氣採淡法製硝酸及其副產物）以六百萬元設立硫酸兩酸廠。以六百萬元設立鹼廠。主要之原料如鹽硝磺等。概免收稅。以最低廉之價售與民間。俾得製造一切物品。不三五年。大小工廠林立。而民營之酸鹼廠亦將增加。實勸工之要圖。而實行三民主義之第一步。謹將計劃列后。

（甲）硫酸鹽酸工廠計劃大綱

（一）原料 中國天然硫尙未發見。工業上能採用之礦產。但硫化金屬則分配至十八行省。

之廣。其中以山西河南湖南奉天四省爲最。河北湖北安徽四川浙江陝西廣西熱河新疆等省次之。舊法每以黃鐵礦經乾燒法分出一分部之硫黃。而以綠鐵礬紅丹粉爲副產物。惟硫黃係國家專賣。故均歸官確礦局。每年產額亦可二千噸。近年各兵工廠所需硫磺。年亦三千噸。大約均來自日本。我國如欲大規模製造硫酸。必不能全賴國產之硫磺。亦無須賴舶來之原料。蓋硫鐵礦卽爲製造硫酸之最佳原料。加以其他硫化金屬礦產。如硫鉛礦硫錳礦硫銅礦等。在中部東南以及西南諸省。分配更富。可以採用。是硫酸廠之主要原料。當爲硫化金屬無疑。硫化金屬之利用。並可與冶金廠合作。至於硝石。則本國只可少量供給。食鹽則取之不竭。用之無盡也。

(二)廠址 就硫化金屬之分配而論。則廠址當設於湖南及河南之北部。在東北則奉天。在西南則雲南。在東南則閩浙之交。均爲接近原料之區。惟閩浙邊界不宜於工廠之建設。東北與西南。均可不必亟亟於創辦。是我國硫酸工業之發展。當在平漢及粵漢鐵路一帶。擇交通與原料最爲適宜區域。容俟專員視察而定。惟硫酸之設廠。不但須接近原料。尤應接近市場。苟設廠於河南及湖南。則廣州之銷路。經由粵漢。天津北平之銷路。經由平漢。青島濟南之銷路。經由隴海。漢口上海之銷路。經由長江轉運。更就現有兵工廠內

之酸廠言之。苟利用原有設備。增加硫金屬燒爐。酌爲擴充。則漢陽兵工廠奉天兵工廠以及上海兵工廠均可就近增加產量。以供給本地之局部需要。亦切要之圖也。

(三)方法 先設一廠。用沿房法。次設第二廠。用接觸法。前者製造粗淡硫酸。後者製造純濃硫酸。大約應用粗淡硫酸之工業。應比應用純濃硫酸之工業較先發達。並須備有硝石蒸製硝酸。食鹽蒸製鹽酸之設備。蓋三酸相互關係。有不易分離者在。

(四)產量 酸類入口。年約十四萬擔。計值一百餘萬兩。其中用於工業者。比用於兵工者爲多。國內多種工業。如人造絲。人造象牙。琥珀。人造磷質肥料。醫藥及化學用藥品。甚至於建設及破壞所需用之炸藥。因缺乏酸類基本原料。而不能興辦者甚多。苟有國營之酸廠。以廉價供給民衆。則附帶工業不難蓬勃發達。故先設一廠。製造硫酸。鹽酸及硝酸。以供及時需要。隨後次第增加。並設法就近利用出產。製造其他需用硫酸爲主要原料之商品。

(五)資本 儘先籌定六百萬元。

(六)概算 以每日製造硫酸一百噸爲準。

硫磺部

四十萬元

爐房部	六十萬元
鉛室部	一百五十萬元
精製部	五十萬元
鹽酸部	八十萬元
接觸法試驗部	七十萬元
發動及機工部	五十萬元
倉庫及化驗部	五十萬元
流動資本	五十萬元
計	六百萬元

(乙) 硝酸及肥料工廠計劃大綱

(一) 原料 我國雖有少量之火硝。而無足供工業原料之硝石。若由智利運硝。在國防上極爲危險。故硝與淡化物之來源。必須由空氣供給。至其製造上需用之石灰與煤。則出產之處尙多。

(二) 地址 設廠地址。現在因無水電力可以供給。故以出煤豐富之地爲宜。如在南北交通

要道。膠濟津浦之交。或鄰近海口。在唐山塘沽之間。均爲最良之地點。

(三)方法 工廠設備。應以製銨化物爲主。而硝酸爲附。故以採用接觸合成法爲宜。因由輕氣及淡氣製成銨氣者。是爲硫酸銨。卽爲主要之。人造肥料。至剩餘部份之銨氣。可用養化接觸法製成純淨硝酸。

(四)出品 硝酸入口。年約八十一萬擔。值四十萬兩。因工業不發達。故爲數甚微。至銨類(大半供製肥料)以十五年論。其入口量年可八十三萬擔。值四百六十餘萬兩。至人造肥料入口。則四十三萬擔。值一百萬兩。蓋我國農產不豐。人造肥料需要日亟。本廠出品。自應以人造肥料爲主。此外則硝酸、硝酸鹽並銨水。亦當爲重要產品。

(五)資本 儘先籌足八百萬元。

(六)概算 以每日製造肥料二百噸。硝酸二十噸爲準。

空氣液化部 二十五萬元

輕氣製造部 五萬元

銨氣製造部 二百五十萬元

硝酸及副產物製造部 二百五十萬元

人造肥料部

八十萬元

發電及機工部

五十萬元

倉庫及研究部

四十萬元

流動資本

一百萬元

(所需硫酸由硫酸廠供給故不列預算)

合計八百萬元

(丙) 鹼類工廠計劃大綱

(一) 原料 鹼類如純鹼燒鹼之原料。以食鹽石灰石為主體。本國出產豐富。當然不成問題。設廠用鹽。國營固當免稅。即所有工業用鹽。亦應同樣待遇。至於天然鹼之精製。不在此設計範圍之內。

(二) 地址 製鹼區域。在津沽一帶已有民辦之工廠。國家自應設法救濟。以扶助其發展。此外在沿海一帶。如淮鹽浙鹽粵鹽等區域。亦最宜設廠之用。若四川之鹽井區域。亦屬重要。故製鹼設廠之地址。以四川江浙及廣東三處為宜。惟初辦之廠。似以江浙為適當。

(三) 方法 應用鈹鹼。即蘇維法。

(四)出品 我國純鹼輸入。年約七十八萬擔。值二百三十萬兩。燒鹼之輸入十七萬擔。值九十萬兩。其他鹼製品則三十萬擔。值一百三十七萬兩。是鹼類銷路與他國比較。相去甚遠。具見原料缺乏之影響。為救濟計。本廠擬以純鹼為主。燒鹼為附。

(五)資本 儘先籌足六百萬元。

(六)概算 以每日出產二百噸為準。

灰窖部	一百萬元
吸鈹部	五十萬元
炭化部	一百三十萬元
煨製部	七十萬元
蒸溜部	八十萬元
副產部	二十萬元
動力及機工部	七十萬元
倉庫及研究部	三十萬元
流動資本	五十萬元

計共六百萬元

(六)設立國營細紗工廠計劃

我國向以蠶絲爲國際貿易大宗。而人造絲之輸入絲織區域者。幾危及天然出品。又自短裝盛行。外國毛織品變爲時髦着物。同時西北之羊毛。徒供出口之原料。其中最堪痛心而更應由政府亟行補救者。當無過於棉織原料之供給。蓋棉織物爲國人之主要必需品。仿製得當。並可代替絲毛織物之一部分。於平民生計。至有影響。查本國紗廠所出之紗。多屬二十支以下供給土布之粗紗。三十以上之紗。吾國紗廠幾絕無僅有。因細紗必參用美棉。我國木棉纖維。類皆太短。然歷考各廠。原因複雜。尙不止棉種問題。國內紗廠最新者。亦已十年。彼時目的。祇製二十支以內粗紗。售諸內地各省。專供織製土布之用。於細紗細線一層。本未計及。機器既不合度。技術又未精練。近年織造漸興。由土布而進求花色。仿織洋布。此正工業自然之進步。不幸所需要之原料細紗及紗線種種。均無所出。而東鄰適應其求。棉種良美。技術精熟。成本廉而售價低。乃執吾華各織造廠之牛耳。最近提倡國貨之聲浪。全國風靡。而賴舶來細紗之工廠。不得已停工者。頗爲不少。愛國反致失業。是豈提倡國貨之本旨。除推廣種植美

棉。亟應從事獎勵提倡外。我政府正宜乘此機緣。以國家之能力。創辦細紗工廠。以資補救而示模範。謹擬辦法。以供採擇。

(一)錠數 日本六百萬人口。有錠四百多萬。吾國人口什百倍於日本。現有錠子亦不過此數。其中能為細紗細線之機。不過百分之六七。茲專為製造花色細布起見。暫定一十萬錠。分二大工廠。紡織細紗及細線。

(二)資本 每廠額定洋五百萬元。共一千萬元。由政府指撥的款。並由政府提倡民衆。使各紗廠及布廠合作。自由合股成立公司。

(三)設廠 儘先籌款一半。設立第一細紗模範工廠於上海。俟辦有成效。再設第二廠於相當地方。

(四)現廠 凡現有工廠其紡織能製三十二支以上之紗線者。由政府指導其製造細紗細線。

(五)棉種 吾國河南靈寶一縣棉花。全為美國種。可知土質一層。終可設法使相合宜。當由政府優予指導。將國內棉種纖維太短者。一律易以纖維極長之棉種。

(七)設立國營紙漿工廠計劃

(一)原料 中國造紙原料。除樹皮稻草破布外。當首推蘆葦及竹木三者爲主要。蘆葦產於沿揚子江一帶。而竹產於江以南諸省如四川湖南江西浙江福建。木材如松杉樅橡。以東北之吉林。中部之湖南。西部之四川。東南之福建。南部之廣東爲豐富。

(二)地址 專製紙漿之廠址。若專利用木材。以吉林爲第一。惟湖南下游如岳州地方。湘省諸水交會於洞庭之處。無論竹料木料。均易順流而下。故爲良好地點。且漢口有屬於政府之造紙廠。可以利用所造原料製造政府自用之紙。此外紙漿運往長江下游。供給其他機器紙廠之需要。亦甚便利。

(三)方法 木材部用機械法製造報紙料。及亞硫酸法（湖南出硫化金屬礦甚富故二養化硫氣之供給可以無虞）製造印書紙料。至於竹料。則應用碱煮法爲宜。製出紙漿。用輪機造成版式紙料。以備運往各處。

(四)出品 機械木漿。亞硫酸木漿。及碱煮竹漿三種。并應利用副產物。

(五)資本 儘先籌足七百萬元。

(六)概算 以每日五十噸爲標準。

機械木漿部

約一百萬元

亞硫酸木漿部	約八十萬元
碱煮竹漿部	約五十萬元
發動部	約一百五十萬元
漿版機部	約八十萬元
機工部	約四十萬元
經常費	約二百萬元
共計	七百萬元

(八) 設立國營酒精工廠計劃

(一) 理由

近世發動機之燃料。多用液體。最普通者為煤油汽油及酒精三種。吾國之煤油礦尙未發現。煤油汽油均仰給於英美。火酒一項。多數來自荷屬。據海關十五十六兩年度之報告。三項燃料之輸入量。有如下列。

物 品	十五年輸入量	總值(海關兩)	十六年輸入量	金額(海關兩)
舉辦基本工業之必要				

煤	油	三三、三〇、二〇加侖	五七、三三、一五加侖
汽	油	三三、七五、二二加侖	六二、四〇、〇二加侖
木精酒精等		四、六九、八三加侖	二、二四、六六加侖
			四、二五、一〇加侖
			二、二四、六六加侖

目下吾國交通尙未十分發達。而年耗之量。已爲數不貲。將來國道省道逐漸推廣。長途汽車事業必更發展。航空亦然。所需之汽油用量。不五年後。至少增加十倍。可斷言也。若祇仰給舶來。則萬一國際和平發生破裂。全國之水陸及空間交通。將立時停止。國防問題。必有不堪設想者。且卽世界和平。而英美煤油之產額日漸減少。價值日增。我國每年輸出之金錢。正復不少。欲圖救濟。惟有趕製酒精。以資抵制。

(一) 酒精之優點

酒精優於汽油之點甚多。略舉如左。

- (甲) 汽油來源有限。將來必供不應求。酒精則製造之原料甚多。用之不竭。
- (乙) 可以利用農業品爲原料。
- (丙) 可以利用農家之廢物。(如麩糠等物)
- (丁) 酒精沸點略高。故無汽油之危險。

(戊)適用於小引擎。便於耕種及小工業之用。

(己)酒精之燃燒較汽油為完全。故機器之各部能常保持潔淨而無閉塞之虞。

(庚)因此之故。酒精可適用於兩週式之引擎。

(辛)汽油燃燒時所發之臭味。極不宜於衛生。酒精則否。(工業酒精雖略攙木精及其他毒物。然數量甚微。燃燒時無碍衛生。)

(壬)汽油着火時。無法滅熄。酒精則可用水滅之。

(癸)汽油完全不溶解於水。酒精則與水易混。略攙相當之水量。熱率反增大。

反對酒精之用為原動力者。每謂酒精之熱效率不及汽油。以此代彼。恐不經濟。不知燃料之價值。不在其總熱量。而在其熱量之若干之份。可以變成機械之工作。酒精性質固不能與汽油悉同。然只須略變引擎構造之式樣。即可適用。將來飛艇汽車汽船之上。悉可改裝酒精馬達。其在德國已有先例。非創舉也。且據專門家試驗之結果。酒精中略攙以水。其效率反較純酒為大。此則非汽油所能望其項背。因油與水汽不能混合也。美國近亦鑒於其本國汽油之恐慌。不久將成事實。故亦有同樣之研究。彼煤油出產最富之國。且作未雨之綢繆。我國素不產此燃料。乃反一無準備。將來臨渴掘井。容有濟乎。

(三) 計劃

一、原料問題 一切糖類及澱粉類之植物。均可用以製造酒精。舉其要者。有馬鈴薯、糖漿、稻、麥、高粱、玉蜀黍、麩、蕎麥、糯米、甜菜等物。歐美所用最普通之原料為製糖時不能結晶之糖漿。吾國無鉅大糖廠。此種原料不能供給。米麥等物又為民食所繫。非年歲豐登。恐無多餘以供製酒之用。現今最適宜之原料。北方一帶可用高粱。長江流域可用馬鈴薯。今擬先辦二廠。一在河北（或山東）用高粱為原料。一在浙江（或湖北）用馬鈴薯為原料。每日每廠產額暫以二萬加侖為限。

二、製造方法 製造之程序大抵可分下列諸項。

- (甲) 製麩部
- (乙) 蒸原料部
- (丙) 搗爛部
- (丁) 洗滌部
- (戊) 發酵部
- (己) 蒸溜部
- (庚) 精練部
- (辛) 置毒部

製造酒精所用之原料雖異。而經過之程序大略相同。故所用之機器大同小異。製出之酒精約含水百分之五。工業上已可適用。不必再精。

三、研究問題 (甲) 酒精之性質。既與汽油略異。則舊有之汽油引擎及馬達。均須加以改造。以期酒精之效率至少與汽油相等。欲達此目的。必須聘任機械專家。研究改造之方

法。製造新式引擎。通行全國。此則與酒精銷路之前途極有關係。不可不研究者一也。

(乙)我國農產品極多。可用作製造酒精之原料者。除已經列舉諸項之外。當尙不少。應由化工專家。悉心研究。務期一切廢棄及向不注意之物品。均可利用。此外如德國最近發明由煤燒得之一養化炭。經接觸煤劑之作用。亦能造成木精。諸如此類。均應注意。此不可不研究者二也。

四、開辦費。每廠開辦費可分下列諸項。(每廠日出酒精二萬加倫)

酒精廠基廠屋機器等

九十萬元

流動資本(專備購辦原料或自種原料之用)

一百萬元

機械研究部及引擎製造廠

一百萬元

化學研究部

十萬元

共三百萬元

若南北各辦一廠。則需費共六百萬元。將來需求增多時。再添設新廠。所需之經費。可用比例法推之。

(九)設立國際滙兌銀行計劃

舉辦基本工業之必要

竊查人與人之間。機關與機關之間。有所謂收支。而國與國之間亦然。所以握其樞紐者。全在國際匯兌銀行。我國自海禁大開以後。以不平等條約之關係。通商口岸。外商頗多設立金融機關。初則以謀各外國商人間匯兌之便利。繼以我國無大規模之國際匯兌銀行。馴至我國商人匯款亦均假手於外國銀行。而國際匯兌之實權。遂為外人所操縱。現在我國對外貿易日見發達。亟應由國家設立國際銀行。以圖抵制而資挽救。茲將計劃大綱。略舉於后。

(一) 由財政實業兩部會同組織國際匯兌銀行籌備委員會。

(二) 資本總額定為四千萬元。收足四分之一。即行開業。

(三) 由籌備委員會委託銀行公會銀行業聯合會及錢業公會各會員銀行分別擔任股本募集之責。若能就(甲)現時國內已有優越地位。(乙)且已知名海外。(丙)及資本素稱雄厚之銀行。酌量改組。尤屬輕而易舉。

(四) 設總行於上海。並在紐約倫敦橫濱三處設立分行。俟辦有成效。再行推設至巴黎漢堡等處。

(五) 對外金融機關。非有信用卓著之銀行家主持其事。不易得中外銀行之信仰。故於國際匯兌銀行行長之人選。宜特別慎重。

訓政期內最低限度之實業建設程序

訓政時期定爲六年，國民政府於客歲國民會議時提出在該時期內之最低限度之實業建設程序一案當經修正通過茲將該案照錄如下：（見時事年刊第一期第四二頁）

當訓政開始時期，應集中全國之人材經濟，協力同心，共謀物質建設，以樹新邦之規模，而利民生之發展。但物質建設，經緯萬端，築室道謀，徒資聚訟，程序不立，輕重難衡，若不按歲計程，勢必因循坐廢。就全部計劃而論，亟應遵照 總理手定之成規，樹百年建國之大計，今因財力人力之有限，致盡謀願畫，未能同時舉行，僅擇其在可能範圍以內，應國計民生之迫切需要，而必須立即建設，限期完成者，定一最低限度之計劃，政府人民一致努力立標以赴，期觀厥成。如屆期不成，當科主辦者以重罰。凡事始簡畢鉅，進行自有困難，卽就經濟一項而論，除集中國家資本，國民經濟以外，猶須於確實有利條件之下，借助外資，以從事建設。

總之，建設事業之能完成與否，全視政府人民之是否有此決心。現在國民政府有此決心，尤望全國人民視爲本身生存之大計，而盡全力以協助者也。謹定六年期內最低限度之實業建設程序，提案如次：

(一)確定 總理建國方略中之實業計劃，爲中華民國物質建設之最高原則，由國民政府詳定分期實行計劃，依次遵辦。

(說明)按實業計劃，爲 總理畢生研究中國物質建設之結晶，謀國苦心，震鑠千古，規模宏大，百世典型，自當確定爲中華民國物質建設之最高原則，竭全國之力以赴之。卽由國民政府按照人才經濟及技術上之可能，與國民經濟發展之後先緩急，分爲若干時期，依次進行，務須遵照遺囑，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

(二)按照現在國計民生之急切需要，限期完成以下鐵路：(甲)粵漢鐵路，株州至韶關，限民國二十二年完成；(乙)隴海路，(一)潼關至西安一段，限民國二十一年完成；(二)西安至蘭州一段，限民國二十三年底完成；(三)運河站至台兒莊支線，限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完成；(丙)新隴綏路，包頭至甯夏一段，限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完成；(丁)京湘路，南京至株州限民國二十年底完成；(戊)滄石路，滄州至石家莊，限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完成；(己)其餘路線爲廣州騰越線，廣州重慶線，通張線，洮臚線，張多線，哈洮線，川康等線，皆關重要，政府應另行積極籌辦限期完成。

(說明)按粵漢路爲中國南北交通要道，現已撥付庚款二部份動工修築。隴海路爲西

北交通要道，現已動工修築。新隴綏路同為開發西北要道，且與北部邊防極有關係，將來如有財力，當首先接至迪化伊犁一帶。京湘路經過江南產米及他項農業區域，此路告成，對於全國民食之轉輸，至為便利。滄石路為北方煤糧轉運西道。以上各路對於國計民生至為急需，無論如何，當限期敷設完成。至於其他路線，俟一有餘力，即擇其重要者首先舉辦。如首都輪渡，關於京滬平浦兩路之聯運，亦關重要，已切實進行。

又關於粵漢等各路之道里費用等，詳情可參看附表。

(三)限於民國二十四年底導淮工程全部完成，修治黃河工程，應即由國民政府儘先辦理，限期完成。

(說明)按導淮工程關係國計民生至大，倡之雖久，但最近方由國民政府認真切實進行，並設導淮委員會專司其責。按照工程技術上之推斷，於民國二十四年底完成，苟無經費上之困難，實係可能之事。治黃一端，同屬關係國民生計之要圖，但因工程技術上之困難，自難限期治就，應由國民政府儘先舉辦，務期至民國二十四年底，亦有相當規模。

(四)限至民國二十四年底止，必須將南方東方兩大港及葫蘆島海州兩港之第一等工程建築完成。

(說明)按南方東方兩大港，爲總理生平最注意之實業計劃部份。南方大港關係中國整個南部之商務，將於粵漢路完成以後，且影響及於長江區域。東方大港關係東南富庶，同屬重要，且利於收回租界進行。隴海路及導淮工作既限期完成，則海州港影響西北及淮黃流域之運輸，尤爲重大。就目前之需要，應即建築。至于北方大港，因葫蘆島築港不久完成，海州港即須建築，且有青島可以補助，俟有餘力，再行建築。

(五)限至民國二十四年底止，全國必須增加並完成二十萬公里之公路，其路線之分配，由國民政府按照交通重要規定之。

(說明)按公路一項爲補助鐵路水道不足之要政，總理生平本有建築全國公路一百萬英里之計劃，見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劃。五年以來，全國公路之發展，差有成績可以告慰。綜計民國十五年全國公路僅二、〇〇〇公里，十六年增至四、五二〇公里，十七年增至一八、三二三公里，十八年增至四四、二七七公里，十九年增至五一、二一〇公里。按照此項增加比例計算，苟能全國積極進行，則至民國二十四年增至二十萬公里之公路，當非難事。

(六)限至民國二十四年底止，全國必須增加至五萬里以上之航空線，及一千架商用飛

機由國民政府積極籌設及獎勵。

(說明)航空不特爲軍用國防上之利器，而且爲郵件商用所必需之交通工具。歐美日本無不盡力提倡航空事業，國民應有遠大眼光，認定世界趨勢。中國航空事業進行較遲，如滬漢漢宜京平航線，均開辦未久，將來開發西北及川滇康藏等處交通，有需於航空事業之進展至大也。

(七)限至民國二十四年底止，增加國營航業自二十萬至三十萬噸，除內河及沿海岸航業外，應開辦南洋及國外航業，對於人民經營航業應加以獎勵及協助。

(說明)按中國航業甚爲衰微，不特絕少國外航線，且內河航行亦多屬外人輪船。國民重要運輸事業操之外人，殊屬危險，國民生計因之受絕大妨害，華僑在交通上所感受之痛苦，更不待言。查英國一九二九年航業統計，輪船多至二〇、〇四六、〇〇〇噸，日本亦多至四、一八七、〇〇〇噸。今因國家經濟能力之限制，僅求國營航業於五年之內，增加至二三十萬噸，實覺踴乎其後。尙望國民一致奮起，積極經營航業，政府必極力與以獎勵與協助，此亦各國之成規也。

(八)水利，電氣及鋼，鐵，酸，碱，煤，糖，煤油，汽車等項基本工業，應由國民政府積極興辦，其

能由私人投資興辦者，政府應獎勵協助，並予以確切保障。

(說明)按水利一項，關於全國農業生產及農民生計，如導淮治黃本係水利之基幹工作，但全國一般農村灌溉，亦應積極注意。

此種事業有益於國民經濟之全部，而國庫省庫並無顯著之收入，為注重民生政策計，應不惜經費，努力進行電氣有關各種農業工業籌辦，刻不容緩。至鋼、鐵、酸、鹼等項，各國均認為基本工業，非此則他項工業無由發展，此必須政府國民一致盡全力以從事者也。

(九)關於農業生產之增進，應以農業科學化為原則，除水利電氣等項重要建設外，應一併注重農產之實驗，改良獎勵農產之增加，與造林事業之推進，及漁牧事業之發展，並於每省劃定實驗縣區，作改良農業之模範。其詳細計劃，由國民政府切實制定推行。

(說明)按農業生產，為中國民生問題最普遍之基礎，而農業之衰落，尤為年來最慘痛之現象。甚至米麵供給，尚藉舶來，其將何以立國！農業科學化，為增進農業生產與改進農民生計不易之原則，應切實注意，將研究與推廣二者同時並進，就各省土壤氣候生產事業習慣之所宜，於每省劃定實驗縣區，俾農業研究與推廣便於進行，尤為切實，應即由國民政府擬定計劃，限期辦理。

(十)對於東北西北及西南之開發，應努力從事，如交通之建設，土地礦產之開闢，移民及屯墾之舉辦，應由國民政府按照當地情形，並參酌國防上之需要，擬定詳密計畫，限期實行。

(說明)東北西北及西南之開發，關係中國全民族之生存，他國侵略之野心與事實，尤令人驚心怵目，設不急起直追，勢必任人宰割。年來東北發展，卓著成績，然未闢之土地，未開之礦業與天然富源，正無限量。西北開發，以交通為先務之急，自蘇俄環繞新疆境外鐵路完成及其與西伯利亞鐵路接軌以後，對華侵略勢成常山之蛇，西北形勢，更屬危急。屯墾事業應即舉辦，西南亦有外人窺伺，而且天然富源，久付曠廢，亦應積極開發。此項詳密計劃，應由國民政府另行妥擬限期進行。以上十項，均係舉其大者，必須全國集中目標，集中經濟，集中人材，方能期其有成。利用外資及外國技術人材，尤屬事實所必需。至於其他實業建設事項，自不能逐條列舉。苟屬需要迫切，亦當次序籌辦。如可稍緩，斷不能以有限之人力財力，分途消耗。謹列綱要，敬希公決。政府與人民之決心，悉將以此規之。謹此提案。

附分年修築重要鐵路及附屬工程一覽表(單位為元)

名稱	延長 公里	完成 年數	分年建築預算費					全線建築預算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粵漢鐵路株州至韶州	四三	三	五,000,000	三,000,000	三,000,000			九,000,000
隴海鐵路潼關至西安	一三〇	二	九,000,000	六,000,000				一五,000,000
隴海鐵路西安至蘭州	六六〇	五	二,000,000	二,000,000	二,000,000	三,000,000	四,000,000	一三,000,000
隴海支線運河 站至台兒莊	一〇	一	一,000,000					一,000,000
滄石線滄州至石家莊	一三三	一	一八,000,000					一八,000,000
新隴綏線包頭至寧夏	五五〇	三	二六,000,000	二四,000,000	二八,000,000	三三,000,000	六六,000,000	一七八,000,000
京湘線南京至株州	一〇八〇	四	二二,000,000	二四,000,000	二四,000,000	三三,000,000	三三,000,000	一三八,000,000
首都輪渡		一	五,000,000					五,000,000
海州港		二	二,000,000	三,000,000				五,000,000

(本表中之數目字錯誤甚多,惟本刊無法代為更正。原文見時事年刊,第四十五頁。)

中國十年實業計劃

此計劃乃我國實業建設計劃之最偉大者。其完成期間以十年為標準。故名之曰中國十年實業計劃。（其原文為實業部所擬之創辦中央機器廠計劃書）

（一）中國之建設問題

方今軍事告終。訓政伊始。正吾人從事於建設之時也。然而建設豈易言哉。茲依據總理遺教。將吾國目前所必需之根本建設工作。分為下列各項。

- （一）興築港灣河道鐵路等
- （二）發展墾牧事業及拓殖西北
- （三）開發金屬鑛非金屬鑛及石鑛
- （四）設立銅鋅鉛鋁等煉製廠
- （五）設立煉製鋼鐵廠
- （六）製造士敏土磚瓦及其他建築材料
- （七）製造火車頭及其他鐵路設備

(八) 製造商用及漁用輪船

(九) 製造各種車輛

(十) 提倡煤膏提煉事業

(十一) 創辦基本化學工廠

(十二) 設立中央大發電廠及利用水力

(十三) 製造電機及電器

(十四) 創辦自來水廠

夫以吾國幅員之廣。人口之衆。今茲建設計劃之偉大。實可謂亘古所未有。曠世所希聞。故其實施之良否。影響于吾國將來之國運者。亦必至深且鉅。是以當其事者。必須具有遠大之眼光。整個之方案。審慎考慮。計劃周詳。方其進行也。又必須決定步驟。確立預算。使可不受經濟之束縛。與夫政治之影響。若者能由人民自辦。則由人民辦理。而由政府監督之。若者必須由政府自辦。則可由政府之各部會分別担任之。分工合作。各盡其長。夫然後始可指日以觀成也。迨夫各項事業既經分別進行。則主其事者。又必須互通聲氣。召開定期聯席會議。其進行過緩者。應設法以催促之。其遇有困難者。應合力以匡濟之。而同時又必須鼓勵人民。使

其從事於各種新式之工商企業。如航業、漁業、紡織業、陶磁業等。為基本事業謀一出路。上下同心。舉國一致。然而不能成功者。必未之有也。

(二) 機器之需要

夫建設事業最重要之工具。其惟機器歟。自古迄今。人類孰不欲建設。然而古之建設。類多勞民傷財。今之建設。則類多為民衆謀福利。其區別亦在乎用人力與機器耳。故吾國處今日而欲謀建設者。必須首先注意于機器之需要與供給。茲請于下文詳細論列之。

機器之樣式繁多。然亦可大約分為數類如下。

(一) 原動機 (二) 礦冶用機 (三) 農用機及農產品精製機 (四) 化工用機 (五) 工作機 (六) 紡織機 (七) 其他工用機

(一) 原動機 包含蒸氣引擎、透平汽鍋、凝汽箱及其他蒸氣發動廠機件、內燃機及水力機等。除汽車上所用之汽油機及鐵道上用之蒸氣機而外。普通之原動機可分為二類。即工業用原動機與航業用原動機是也。

今請先討論航業用原動機。目下中國共有船三十萬噸。實屬微末已極。參考下表。便可知之。

國別	面積	人口(以千計)	百噸以上船隻噸數
美國	三、〇〇〇、〇〇〇方哩	一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德國	一八一、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法國	二二三、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中國	四、三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至若英國、日本、荷蘭，則皆以海軍立國。故其噸位比較尤高。吾國更不能望其項背矣。按吾國內地之運河，與夫海岸綫之情形，頗與美德等國相似。若以美德等國航業發展之程度為標準，則吾國至少應有船隻八百萬噸。始可滿足工業運輸。及國防上之需要。若以每百噸平均需要七十馬力計算，則吾國之航用馬力，須在五百萬以上。至于目下已有之三十萬噸，或則年齡已久，或則屬於外商，幾可不必列入計算之中矣。

其次關於工業用原動機，復請取中美二國而比較之。下表係載一九二七年美國動力之分配。

食物工業	四、二四八、二一一馬力
紡織工業	四、三四九、九四一

鋼鐵廠	八、二九九、五七一
鋸木廠及傢具工業	三、一六四、二八五
皮革工業	四五四、三二四
橡皮工業	一、〇一一、九九二
製紙及印刷工業	三、一八六、〇四四
化學工業	三、二九九、二四四
陶磁工業	二、五八五、〇二二
五金器皿工業	一、六九四、二八八
機器工廠	二、九七七、九五—
樂器及留聲機製造廠	一〇一、九五五
車輛製造廠	一、九二〇、一〇八
鐵路修機廠	一、一〇八、六四一
電燈及電車等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	七二四、二〇〇

總計

四五、〇四五、七五六

(依加計法應為四五、一一五、七七七)

吾國之氣候地利。以及社會上及經濟上之情形。皆與美國不同。故其將來工業之發展。亦必與美國稍異其趣。譬如吾國之食品。係以米為大宗。而美則以麥。薯米所需之動力少。而磨麥所需之動力多。美國之屠宰場。係全用機力。而美國人又多肉食。吾國之人工便易。屠宰業必難完全機械化。而國人又多蔬食。故吾國之人口雖四倍于美。其食物工業所需之動力。充其量亦只能與美國等耳。

國人習于勤儉。衣飾多極樸素。藍衣數襲。歷數寒暑。而居室設備。若窗帘、地毯、枱布之類。亦多付缺如。故吾國將來紡織工業所需之動力。最多亦只能與美國等耳。

美國富于煤鐵。其人民又好大喜功。故其每年所消耗之鋼鐵亦獨多。實非吾國所能幾及。今姑假定吾國將來所需鋼鐵之產額。僅及美國之四分之一而弱。于是吾國鋼鐵業所需之馬力。亦只須二百萬之譜耳。

美國素以紅木洋松及橡樹等馳名。其每年所產之木材。約有三百五十萬尺。雖曰森林茂盛。然亦不免有竭澤而漁之譏。吾國東三省及贛湘等處。雖亦以木材著名。但西木廣木。迥不如洋松橡樹之高大。故無採用鋸木機之必要。而吾國工資又廉。鋸木機亦決難普遍的取

而代之。况吾國現在提倡造林。則伐木事業。亦必難充分發展也。故其所需馬力。約僅及美國十之一耳。即三〇〇、〇〇〇馬力是也。

美國之汽車事業及與之有聯帶關係之橡皮事業。在各國之中。可稱首屈一指。惟吾國地大物博。總理又指示須築公路一百萬里。則吾國之汽車事業。將來必有偉大之發展。茲姑假定其所需要之馬力為美國之五分之一。

茲再假定將來吾國其他工業所需要之馬力。約為美國之三分之一。

綜上觀之。吾國工業上所需要之馬力。約為二千萬匹。而分配于各業如下。

食物工業	四、二〇〇、〇〇〇馬力
紡織工業	四、三〇〇、〇〇〇
鋼鐵廠	二、〇〇〇、〇〇〇
伐木及傢具工業	三〇〇、〇〇〇
皮革工業	二二〇、〇〇〇
橡皮工業	一〇〇、〇〇〇
製紙及印刷工業	一、〇〇〇、〇〇〇

化學工業	一、一〇〇、〇〇〇
陶磁工業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五金器皿工業	八〇〇、〇〇〇
機器工廠	九〇〇、〇〇〇
車輛製造廠	四〇〇、〇〇〇
鐵路修理廠	四〇〇、〇〇〇
電燈及電車等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其他	五八〇、〇〇〇
總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但吾國目下只有馬力一百七十六萬匹左右。其分配如下。

上海	六〇〇、〇〇〇馬力
滿洲	五〇〇、〇〇〇
江蘇(上海除外)	六〇、〇〇〇
其他各省	六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七六〇、〇〇〇

茲請再將吾國已有及尙需之馬力列一總表如下。

	應有馬力數	已有馬力數	尙需馬力數
航用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〇
陸用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〇	一八、二四〇、〇〇〇
總計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〇	二二、九四〇、〇〇〇

故吾國航業與工業除已有之馬力外。總共約尙需馬力二千二百九十四萬匹。假定吾國之工業計劃。以十年完成。則每年應添置原動機二百二十九萬四千馬力。若每馬力值銀一百元。則吾國每年應消耗于原動機之金錢約爲二萬萬二千九百四十萬元。

(二)礦冶用機械 包括鑽礦機、拉重機、汽錘、冶爐、鼓風機、輾片機等。今請先論鋼鐵事業所用之機械。下表係載各國鋼鐵之每年產銷數額。

國別	每年產額 (以千噸計)	進口額 (以千噸計)	出口額 (以千噸計)	核實消耗額 (以千噸計)	每人所消 耗之磅數
美國	六〇、〇四四	七八三	五、〇〇〇	五五、八三七	一、〇五八
英國	一〇、一五〇	三、一二四	四、八八七	八、三三七	三八二

德 國	一六、九〇〇	二、四九一	五、七二一	一三、六七〇	四九二
法 國	一一、六四五	三二七	五、七二六	六、二四六	三四二
中 國	三三〇	五一七	無	八四七	四三

(注) 每年產額除中國外，皆係指生鐵產額之四分之一與鋼之產額之和而言，蓋生鐵之大部份皆作煉鋼之用也。

參閱上表。可知吾國對於鋼鐵既不能產。復不能銷。實屬可惜之至。今姑假定吾國建設事業完成後。每人每年須用鋼鐵六十磅。于是吾國鋼鐵產額。應為一千二百萬噸。(註一)夫鐵能有偌大之產額。則吾國之煉鐵廠。必須有高爐一百座始足敷用。(註二)每高爐一座須有熱氣塔四座。儲灰塔一座。瓦斯洗滌設備全副。二千馬力之鼓風機一座。及其他起重設備。運輸設備等。約值銀二百萬元。故全國煉鐵廠之機器設備等。約需銀二萬萬四千萬元。

(註一) 假定鐵之年產額為一千萬噸。鋼之年產額為九百五十萬噸。根據前述之算法。以鐵之四分之一加入鋼之全部。則適得一千二百萬噸。

(註二) 假定每一高爐每年須停工三十日。以便修理。則每年實在之工作日數為三百三十五日。以三百乘之。得十萬〇〇五千噸。為每一高爐每年之產鐵額。故高爐

一百座。每年可共出鐵一千〇〇五萬噸。

煉鋼廠可分為二部。其一部係將生鐵或廢鋼煉成鋼，澆成鋼塊。其所需之設備為煉鋼爐、喂料機、瓦斯爐、鐵模、起重機等。其又一部。俟將鋼塊軋成各種形狀。其所需之設備為脫模機、熱鋼爐、剪鋼車、輾鋼車等。類皆碩大無朋。故其價亦特昂。按鋼廠每年之產額為十萬噸。若除原動機外，約需機器設備費七百萬元。故若鋼之年產額為九百五十萬噸。則其機器設備費應為六萬萬六千五百萬元。因之鋼鐵兩項所共需之機器設備費。應為九萬萬〇五百萬元。

其次關於冶煉鋼、鋅、錫、鉛之類。其所需之設備為分石機、軋扁機、化煉爐、精煉爐。茲姑假定其所需之經費為煉鋼鐵設備之四分之一。即二萬萬二千六百萬元是也。

其次請論採礦事業。礦業自以煤為主體。下列一表。係載各國每年煤炭之產銷情形。

國別	每年產額 (以千噸計)	進口額 (以千噸計)	出口額 (以千噸計)	核實銷耗額 (以千噸計)	每人所銷 之噸數
美國	五八〇,〇〇〇	八三一	一七,四一二	五六三,四一九	四·六九
英國	二七五,〇〇〇	—	五二,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	四·五五
德國	二二五,〇〇〇	七,三〇〇	三四,五八九	二六六,八八九	四·三一
法國	六〇,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	四,七七七	七八,〇〇〇	一·九二

中國 三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 四,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〇六

茲假定吾國人民當建設完成以後每人需煤一千磅以供中央發電廠鐵路煤氣廠冶煉廠之用。于是吾國每年應產煤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噸。每日應產六〇三,〇〇〇噸。其所需之設備爲鑽煤機、冷幫車、吊煤車、運煤車、鏟煤車、洗煤機等共需銀三萬萬〇一百三十五萬元。(註)至于其他一切礦業所需之設備約當採煤設備之四分之一。即七千五百三十四萬元是也。

(註)按每日出產一千噸之煤礦平均約需機器設備費五十萬元
茲請將礦冶用機器及設備等所需之經費列表如下。

(一) 煉鐵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 煉鋼	六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 煉銅錫鉛鋁等	二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 煤礦	三〇一,三五〇,〇〇〇
(五) 其他各礦	七五,三四〇,〇〇〇
總共	一,五〇七,六九〇,〇〇〇

由是以觀。若以十年計劃為標準。吾人每年應耗銀一萬萬五千〇七十六萬九千元。以供添置礦冶機械之用。

(二) 農業機械 為農用汽車、刈穫車、播種車、犁田車等。農產品精製機械為麵粉廠、榨油廠、牛乳廠、麵包廠、香烟廠等所用之機械。

吾國現有田七萬萬英畝。惟其中竟有四分之三係未經耕種。或因天災人禍而致荒蕪者。實屬可惜之至。故以後對於拓殖事業。必須積極進行。而滿蒙新疆一帶。平原千里。尤宜于藉助機器之力以開發之。今假定將來熟田能增至五萬萬英畝。又假定每十英畝年只需農用機械費兩元。則每年應共耗銀一萬萬元。其次農產品精製機械之需要量。可自下表觀之。

品名	每年消耗費	機器名稱	設備經費
米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担	磨穀機、碾米機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麥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磨粉機、風箱、篩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豆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磨豆機、蒸汽設備、榨油機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落花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全上	三,〇〇〇,〇〇〇
香烟	一〇〇,000,000支	切葉、烘葉、捲烟機等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桐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担	磨、蒸、榨等設備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二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茲假定吾國已有之農產品精製機械。約為上表所載之五分之一。則吾國每年所尙應添置機械之價值應如下表。

總額	二五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已有	五〇,八〇〇,〇〇〇
尙需	二〇三,二〇〇,〇〇〇
以十年計每年應添	二〇,三二〇,〇〇〇

(四)化學工業 所需要之機器及器械。為壓濾機、蒸鍋、煮鍋、蒸溜器、加熱器、乾燥器、攪拌器、抽水機、滾筒機等。其所製之出品為酸、碱、煤膏、及煤膏精煉品、胰皂等。化學工業與國防甚有關係。故政府應極力提倡之。在歐戰以前。英美法等國之化學工業實無足觀。然因受歐戰之激刺。現已有凌駕德國而上之之勢矣。今請將美國化學工業之資額列表于下。以供參考。

化學藥品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

酸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肥料	三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炸藥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油漆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石油精煉	一,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胰皂	二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紙漿及紙	九〇九,〇〇〇,〇〇〇
糖	四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橡皮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製革	六七一,〇〇〇,〇〇〇
水泥	二七一,〇〇〇,〇〇〇
粘土製品	四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玻璃	二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	四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十年實業計劃

總計

七、五六四、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依預計法應為六、九九三、〇〇〇金元）

吾國將來之化學工業。恐難有美國之規模。茲姑假定僅及美國五分之一。于是吾國化學工業之資本。將為十五萬萬金元。或六十萬萬銀元。茲假定其四分之一為機器設備之價值。即十五萬萬銀元是也。故化學工業每年應添置機器一萬萬五千萬銀元。

(五)工作機 包括車床、刨床、鑽床、銑床、磨床、衝床、汽錘、剪床、鋸床、以及木工機器、石工機器等。此種工作機。可稱為母機。因他種機器如火車頭、汽車、輪船、起重機、壓氣機等。莫不由是而成也。美國每年所產之工作機約值五萬萬金元。今假定吾國之需要僅及美國五分之一。則其價值應為一萬萬金元。

(六)紡織機器 包括紡紗、紡毛、紡麻、織物、編物以及其他一切紡織廠機器。目下吾國紡織工業。雖號稱發達。然而其中廠家之由外人經營者。實佔其強半。況海關布疋及棉紗人造絲等。每年進口竟達四萬萬元之鉅。漏卮若此。誠令人不寒而慄矣。

按吾國有人口四萬萬而強。而目下只有錠子四百萬。若人民之購買力。能因時局之安定。以及建設事業之猛進。而恢復其原狀。則吾國至少應有紡紗錠子四千萬。且其他紡織機器之增加。亦應稱是。今吾國除已有之四百萬錠外。尚需三千六百萬錠。按紡紗機器每錠約

值洋五十元。故其全部應值洋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若再加以其他紡織機器。則紡織工業之機械設備應值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或年需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也。

(七)其他工業機械 爲縫紉機、造路機、冷藏機等。茲假定其每年產額應值一萬萬元。

以上所分七類之機器。約可概括吾國機器之需要。茲請依上述十年計劃。將其每年所需之產額。列一總表如下。

(一) 原動機	二二九、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 鑛冶用機	一五〇、七六九、〇〇〇
(三) 農業及農產品用機	一二〇、三二〇、〇〇〇
(四) 化學工業用機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工作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紡織機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其他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二二〇、四八九、〇〇〇

一九二八年美國機器之出品。與上列七項相當者。計值洋二十萬萬金元。約當八十萬萬銀元。今吾國適當建設之始。百端待舉。而吾人所預計每年機器之需要。只當美國平時需要之八分之一。則吾人之企望。亦不可謂奢矣。惟所冀者。全國人民能一致興起。以達此目的也。

(三) 中央機器製造廠

根據以上之討論。可知機器一物。在吾國之建設上及國防上皆係非常重要。且其需要亦極大。故機器工業之發展。實不容再緩。然機器工業之創辦實非易事。其出品皆須經過專門之設計。又須準確而耐用。故必須有完善之工廠。專門之技師。靈巧之工人。始克有濟也。

或曰。吾國目下已有之工廠。亦不為少矣。若稍加擴充。或亦可敷用歟。殊不知吾國現有之機廠。類皆資本短少。技術淺薄。關於試驗研究及檢查工作。皆付缺如。其所用之材料。皆未經分析或試驗。其所用之機器。皆嫌馬力過小。而式樣又舊。故不能利用大機製造之方法。以劃一出品之品質及式樣。是以機器之易為者。則爭先攬製之。因之售價不能提高。而其品質亦日落。其機器之複雜貴重者。則望望然而莫之敢為。故是類之機器廠。謂之為小兒學步則可。謂之為正式機器廠則不可也。夫機廠。事業之母也。吾人不能自造上等機器。而徒仰給於

外國。則吾國之建設事業。雖將來或能發達而要亦如無根之草耳。一旦國家有事。機器之來源斷絕。吾人不將束手以待斃耶。可不懼哉。

故欲鞏固吾國建設之基礎。則必須能自造吾人所需要之一切機器。然而吾國所需要之機器極多。欲求立刻可以完全自給。則非投資一百萬萬於機器工業不可。茲姑不論偌大資本之難籌。即令有此資本。而人材之搜羅。廠屋之佈置。原料之採集。工人之訓練等問題。皆非咄嗟所能解決。故必須循序而進。由小而大。先行召集若干人材。組織一中央機器製造廠。廠中各部務求完善。管理務求科學化。生產務求合理化。工人則須積極訓練。以爲將來擴充或成立新廠之預備。研究工作。亦須努力進行。以爲吾國機器業將來進步之前鋒。如是則吾國之有意于機器業者。便可資爲模範。依據前章所擬之十年計劃而爲普遍的發展矣。

茲請于下文詳細討論中央機器製造廠之組織及進行之方法。

(第一)中央機器製造廠須擇適宜之地點。對於材料之運輸。工人之括致。出品之銷售。皆須有充分之便利。且廠址務須廣闊。庶不致妨礙將來之擴充。茲就上海、漢口、天津、廣州、南京各處分別討論之。

上海之工廠林立。似可爲適宜之地點。然其地價過高。且先入者爲主。形勝之處。多已爲

人佔去。其有面積較大之地。而尙可敷用者。則類皆過于偏僻。輪軌交通。兩皆不便。且將來煤鐵等原料。皆來自吾國之中部。亦離上海較遠。故上海不能適合吾人之需要也。

南京、漢口、皆位于吾國之中部。生貨之來源。與夫熟貨之去路。皆甚可靠。故兩地皆甚相宜。但南京現爲吾國之首都。中央政府現正力謀首都之繁榮與工業化。上有政府直接之提倡。則將來之發展必較易爲力。且山東之煤、安徽之鐵、極爲豐富。皆距首都甚近。故吾人認爲南京優於漢口。決定以南京爲中央機器製造廠之所在地也。

至於廣東、天津、或則偏于極南。或則港口過劣。殊不能適應吾人之需要。

在南京下關之南。有地名三叉河者。周圍有數千畝。前臨大江。後沿城河。地既廣闊。復甚平坦。距京滬鐵路只有二公里之遙。且大江在此廣狹適中。水道亦直。故水流不致過速。而有冲塌江岸之虞。但亦不致過緩。而有淤積灘泥之弊。故若建一碼頭。則上下游之船。皆可在此裝卸貨物。即航海巨舟之在一萬噸以下者。亦可直接靠岸。加以隔江爲浦口。乃津浦浦信等路之終點。北道運輸。必尤便利也。

至於出品之銷路。則尤有把握。因環繞首都之蘇皖贛魯等省。皆無機器工廠。則其將來機器之需要。必皆仰望於首都之中央機器製造廠。且首都本身之建設。亦必處處仰賴於機

器。故該廠營業之前途必可無虞也。

茲爲指揮便利。辦事慎重起見。中央機器製造廠之規範。不可過大。其所欲製出品之種類與數量必須審慎確定。管理方法務須完全商業化。工廠人材務須有專門之知識。關於特別之工作。不妨多用外國有經驗之工頭。

關於出品方面。吾人可暫定下列數種。

- (一) 蒸汽機關。汽鍋及附件等。
- (二) 航業用提塞爾柴油機。
- (三) 大號造冰機及家庭各種冷藏器。
- (四) 普通航輪及漁輪。
- (五) 工作機器。
- (六) 築路用及建築用機器。
- (七) 代製各種鑄件及鍛件。
- (八) 各種精密工具。

吾國現承軍事之後。交通方面。雖已漸復原狀。然猶未能有積極之建設。故貨多車少。運

費亦鉅。因之煤價過高。而來源又不可靠。加以柴油機裝置簡易。使用便利。故小規範之工廠。多以柴油機爲原動。但吾國煤藏極富。將來動力之來源。仍須爲煤。況柴油全部。皆來自外國。亦屬不妥之至。是以吾國在鐵路網完成後。其原動機必仍以蒸汽機及透平爲主體。按 *Locomobile* 式動力機。係將引擎直接裝於汽鍋之上。既省地位。復便管理。實爲吾國小工廠所最適用之原動裝置。中央機器製造廠。似可暫以此式爲其原動類之標準出品。而造至一百匹馬力者爲止。其百匹以上者。則可將引擎與汽鍋分開。是類引擎可造至一千馬力者爲止。其千匹以上者。則可改用透平式。

船用動力。若用提塞爾柴油機。則有利益甚多。以其運用靈便。進退自如。效率甚高。而又佔地甚少也。故船上載貨之容積。可以加大。又因該機所用之燃料爲液體。故於輪船抵埠時。添油甚易。且省時光。今依上章所示。吾國航業將有極大之發展。則柴油機之需要必大。故中央機器製造廠可以之爲其第二類標準出品。

吾國各地市政。現在進步極速。將來對於公共衛生取締必甚嚴密。而人民之生活程度既高。則個人衛生及家庭衛生。亦必甚考究。故造冰機冷藏機等。必將盛行。加以鮮貨皮貨蠶繭等。皆需冷藏。故冷藏機之製造。實爲一種極有希望之新事業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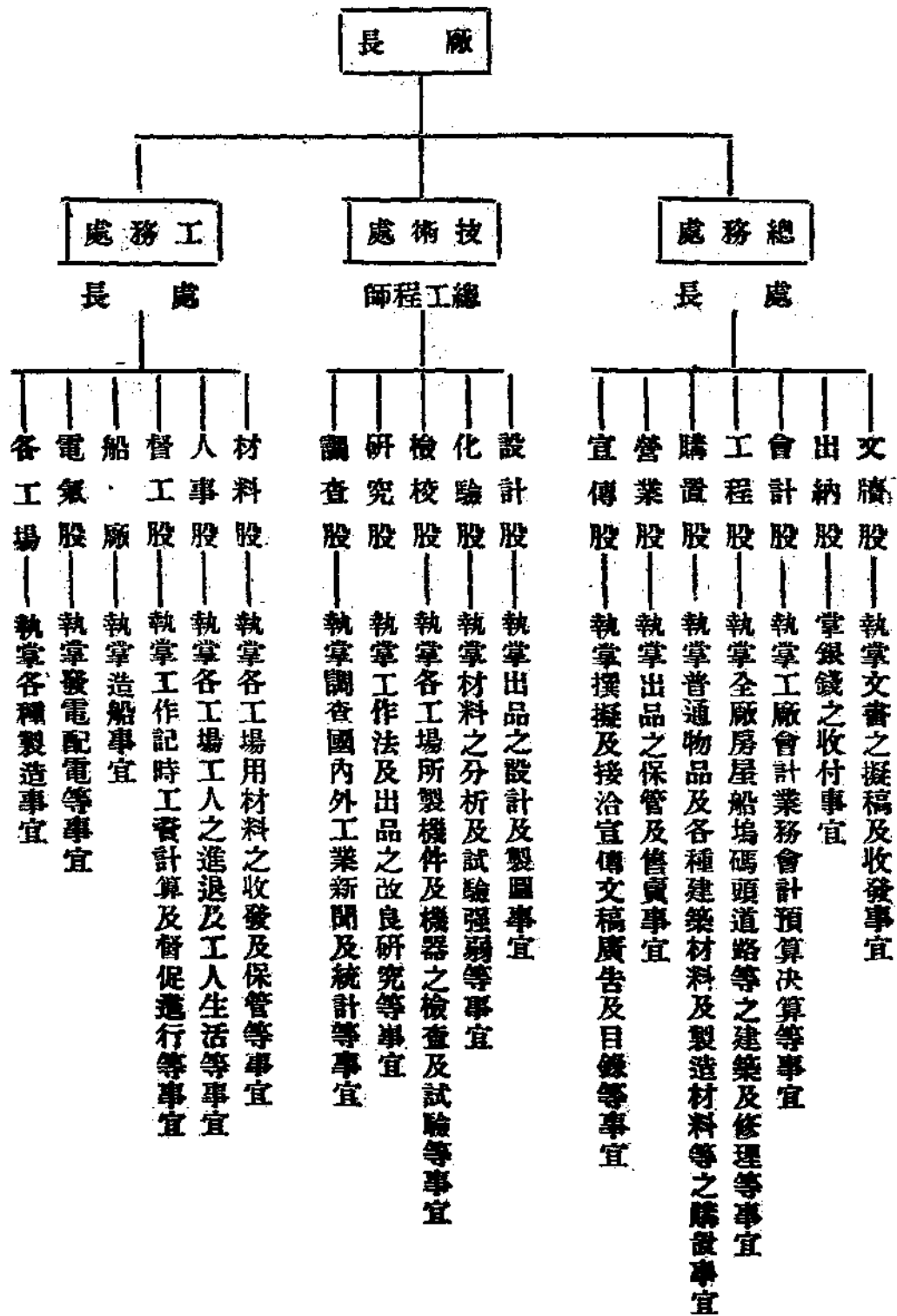
一千噸以下之船隻。甚易製造。而不須甚多之設備。今中央機器製造廠。既兩面臨水。正可從事於小規模之造船事業。而引擎、冷藏機、抽水機、等設備之爲輪船所需者。又皆能自製。則造船必更易爲力。今江浙皖等省。河道分歧。又濱東海。其江輪內河輪與夫漁輪之需要甚鉅。故新船之銷路可無慮也。

工作機乃製造一切機器之萬有設備。中央機器製造廠以爲正式出品。自屬相宜。

公路之建築以及居室工業。乃總理緊要之政策。故滾路機、造磚機、水泥機、碎石機等。皆必有甚大之需要。中央機器製造廠似可放心以製造之。

吾國小規模之鐵工廠。每無鑄鐵、鑄鋼或鍛鋼等設備。即或有之。其鑄品與鍛品亦欠優良。因之其機器成品。亦無改良之希望。故中央機器製造廠應製鋼、鐵、麻、鉄、白口鐵、銅、合金、鋁、合金等上等鑄件與鍛件。以供給各民營之小機器廠。則彼等設備雖較簡陋。其出品亦必能勉強可觀矣。然則中央機器製造廠間接促進建設工作之功績。必不在小也。各種精密工具。若能由中央機器製造廠劃一制度而自行製造。則直接可以出品益加精良。間接可以使工程標準趨于一致。此乃百世之功。中央機器製造廠應當仁莫讓也。

▲中央機器製造廠之組織法可暫擬如下。



在籌備期內可以任令籌備主任籌備員等。分總務技術工務三組辦事。使其負責籌備一切。在工程方面。應立即圈定地皮。測量面積。設計全廠之建築工作。並應隨即填高窪地。修築石岸。並開始建築廠房辦公處倉庫工人宿舍船塢發電所水塔等。在業務方面。應即派員與各地機器廠聯絡。研究合作方法。並宣傳中央機器製造廠創設之目的。在技術方面。應派專門技術人員至英國調查各種最新式之機器與設備。及其工作之能力。與馬力之需要。又同時關於本廠之出品。亦應搜羅最新式樣。以備做造。並對於本廠所購買之機器材料等。認真監督其製造及檢驗其品質。又為工作進行便利起見。應在歐洲各國物色有經驗及誠實可靠之工頭若干人。以便領回使其管理各廠技術上之事務。他日工廠開工時。可用靈敏之工人為其助手。隨時學習工作上之訣竅與祕密。茲擬物色者。為生鐵翻砂。麻鐵翻砂。硬鐵翻砂。鋼鐵翻砂。機器鍛鐵。及熱變態。提塞爾引擎。冷藏機。精密工具等項之專門工頭。

關於旅歐費用問題。似亦有一解決方法。今既在英國定購大批機器。則不難與英國各廠家商議。由彼等供給食宿等費。在彼等既攬得大批交易。自不惜此區區之費用。在本廠則亦可於籌備期間節省不少開支。

夫廠址及組織法。出品種類等問題。既已解決。則吾人應即可從事於中央機器製造廠

之建設。該廠應有土地約二百五十英畝。以供現在及最近將來之需要。惟三岔河之地面甚低。且多池沼。故于浚深碼頭及河身時。即可用掘出之砂泥將窪地填平。若砂泥尚不足用。則掘江門內之土山。正待削平。故填料諒不虞缺乏。其京滬鐵路之貨棧應築一支路。約長二公里。通至廠內。鐵道與碼頭之兩旁。應築貨棧及各種工廠。沿江邊應築一發電所及吸水亭。總辦公處應建與下關相近之一端。其較遠之一端。則可建築工人宿舍、工人子弟學校、及俱樂部等。

茲請將中央機器製造廠之預算開列於下

第一款	中央機器製造廠	三、一〇八、九〇〇元
第一項	籌備費	七二、〇〇〇
第二項	購地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建築費	八一五、〇〇〇
第一目	填土	三〇、〇〇〇
第二目	房屋	五七二、〇〇〇
第三目	廠內鐵路	一四、〇〇〇
第四目	碼頭及浮橋	六〇、〇〇〇

第一款 中央機器製造廠 三、一〇八、九〇〇元

第一項 籌備費 七二、〇〇〇

第二項 購地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建築費 八一五、〇〇〇

第一目 填土 三〇、〇〇〇

第二目 房屋 五七二、〇〇〇

第三目 廠內鐵路 一四、〇〇〇

第四目 碼頭及浮橋 六〇、〇〇〇

籌備處職員薪水郵電印刷旅費等雜費每月六千元十二個月合計如上數

地皮一千畝每畝一百元合計如上數

先將地面一百廿五畝填高四尺約積土三萬方每方一元合計如上數

辦公處工廠住宅貨棧等共需地皮面積二千方每方平均二百八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軌道約長一公里

碼頭二百丈每丈二百尺共計四萬元接橋及運船一座約二萬元合計如上數

第五目	運輸設備	三五、〇〇〇
第六目	水塔及自來水管	四六、〇〇〇
第七目	電燈	一二、〇〇〇
第八目	傢具及暖氣通風	四六、〇〇〇
第四項	機器及其他設備	一、一〇三、九〇〇
第一目	發電廠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翻砂廠	一五四、〇〇〇
第三目	金工廠	三八四、〇〇〇
第四目	鍛工室	一〇四、〇〇〇

(依加計法應爲一、〇八三、九〇〇)

小火輪一只一萬六千元運貨汽車一部八千元帆船及貨車等約一萬一千元合計如上數
 總管一千尺總支管四千尺支管二萬尺五千尺高水塔一座計如上數
 電燈四千盞裝費三元合計如上數
 辦公桌椅廚櫃磁器文具工人宿舍傢具水汀風扇等計如上數
 四百基羅瓦特
 生鐵爐二座六千元麻鐵爐一座二千元化爐一座二千元化鉛爐一座一千元馬丁鋼爐一座二千元起重機及執機架樑等三萬元翻砂機器三萬元打風機二千元冷風車及接頭三萬元砂箱六千元砂八千元工具二千元其他設備一萬元合計如上數
 大小車床三十二部每部二千元計六萬四千元麻床六部每部七千元計四萬二千元大小八角車床拾部每部三千元計三萬元六角車床拾部每部四千元計四萬元鐵床大小八部每部六千元計四萬元計四萬八千元重機三萬元料烤機二具每具五千元計一萬元齒輪機二具每具六千元計一萬元其他設備一萬元合計如上數
 汽錘三具每具平均一萬元計三萬元剪床一部五千元打鐵爐十具每具四百元計四千元落下錘三具每具平均五千元計一萬五千元

第五項	機器底脚及安裝	四八、〇〇〇	各種打鐵槌子二萬元熱變態設備及爐子二萬元五千馬力馬達一具五千元其他設備五千元合計如上數
第五目	木工室	四四、九〇〇	平鋸及圓鋸四部每部平均五千元計二萬元刨床二部每部平均六千元車床六部每部平均四百元計二千四百元翻刻機一部五千元二千馬力馬達一具二千元其他工具三千五百元合計如上數
第六目	冷作廠	八八、〇〇〇	起重機一座二萬元壓力試驗機全付五千元涵筒機二座每座平均一萬元計二萬元剪軋車一座一萬二千元鑽車四座每座平均二千元計八千元冒釘機二座每座平均五千元計一萬元漲管機二座五千元馬達一具三千元其他工具五千元合計如上數
第七目	鉚工室	一四、〇〇〇	弧光電鉚機二座每座五千元計一萬元工具及其他四千元合計如上數
第八目	裝工廠	九〇、〇〇〇	鑽床八部每部平均三千元計二萬四千元起重機二部每部平均三萬元計六萬元工具及其他六千元合計如上數
第九目	造船廠	三〇、〇〇〇	冷作工具二萬元工具及其他設備一萬元合計如上數
第十目	試驗室	六五、〇〇〇	分析室設備一萬元材料試驗室設備三萬元金屬研究室設備一萬元各種測驗計一萬元藥品五千元合計如上數
第十一目	圖書室	一〇、〇〇〇	各種專門雜誌及書報
第五項	機器底脚及安裝	四八、〇〇〇	機器底脚平均每個二百元機器一百四十部計二萬八千元地軸皮革盤等二萬元合計如上數

第六項 流動金 八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材料 六六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三個月經營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七項 預備費 五〇、〇〇〇

第八項 製造樣品採購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外國工頭來華川資 一〇、〇〇〇

生鐵三千噸每噸一百二十元計三十六萬元
鋼八百噸每噸平均二百五十元計二十萬元
其他鋼銅錫鉛等材料及各種合金十萬元合
計如上數
營業墊款如工資雜支等每月五萬元合計如
上數

本廠僱用外國工頭八人每人來華川資平均
一千二百五十元合計如上數

今預算既定。再論籌款之方法。各種機器及鋼鐵材料等。皆可在英國定購。而由積存庚款撥付之。其籌備經費。建築及安裝營業等費。則必須在國內籌得之。惟是項經費。可分緩急二種。其急者應立即籌得之。而為慎重起見。尤應預先準備妥當。使當事者無後顧之憂。其緩者。則可俟之二三年後。在贏餘項下。或另籌款項以應付之。茲請將預算總數。根據籌款方法。分列之如下表。

項名	總數	可在積存庚款項下撥付者	須立即在國內籌妥者	可待至二三年後再籌者
籌備費	七二、〇〇〇元	元	七二、〇〇〇元	元

第一項	蒸汽機	三〇、〇〇〇	引擎共三百馬力汽鍋幫浦等全
第二項	柴油機	三〇、〇〇〇	共三百馬力
第三項	冷藏機	一五、〇〇〇	大號二具每具五千元小號二具每具二千五百元
第四項	商輪漁輪	五〇、〇〇〇	二百噸船每隻十萬元每二月造一隻
第五項	工作機	六〇、〇〇〇	車床刨床銑床每月卅具每具平均洋二千元合計如上數
第六項	滾路機	一〇、〇〇〇	每月一具
第七項	小工具	五〇、〇〇〇	螺絲板鑽頭銼刀卡鉗等

兩相比較除折舊官利公積金外每月約尙可贏餘一萬三千餘元

由是觀之。中央機器製造廠之設立。實有莫大之需要。其創立也。既無若何之困難。而於既成之後。又可爲生利之事業。然則吾人應卽積極進行也。

(查本文中有數表格之細數,與總數多未能符合。)

國際勞工消息

理事院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於一九三二年正月十六日至十三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五十六次會議，由主席麥亨姆致開會辭，並歡迎副理事吳凱聲首次參加工事院會議，旋由吳氏以中國政府名義答謝主席盛意，並表示中國政府仍一如往昔，竭誠與國際勞工組織合作。

理事院此次會議所討論之重要問題有如下列：

(一) 設立女工通訊委員會——此委員由專家組成之，以備勞工局研究女工問題時有所諮詢，至專家人選，則俟下次會議遴選之。

(二) 討論紡織工業工作狀況委員會之報告——該委員會之報告，經理事院以二十票對零票，予以採取，並決將該委員會所新擬之棉紗及毛織業工作狀況之問題草案，送達各國政度，徵求意見，以便舉行調查時，有範圍可以是從。

(三) 一九三三年國際勞工大會議事日程——將一九三二年大會所討論之問題，即

年老殘廢寡婦孤兒保險制度，及廢除取費之職業介紹所，作第二次之討論。又決定討論失業保險及各種失業救濟金，與玻璃業工人之休息時間及輪班制度。

(四) 一九三二年國際勞工大會及理事院會議——決定於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二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十六次國際勞工大會；四月四日至九日為理事院在日內瓦舉行會議之期。理事院十月會議，因應西班牙政府之請求，在馬得里舉行。

(五) 凡爾賽和約第三九三條之修正——請章程委員會討論凡爾賽和約第三九三條（該條規定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組織）及國際勞工大會章程之修改草案。

(六) 失業——通過失業委員會之報告及議決案，失業委員會以在目前環境之下，各國對於工作時間之國際公約，尤以華盛頓公約應予批准，即在未批准之前，亦應適用其原則，勵行下列各一辦法：(甲) 廢止額外工作，但有技術上之困難，季節需要，及其他特別情形者除外；(乙) 在可能時，不宜解僱工人，應將每一工人之工作時間減少，其方法或減少每日工作時間，或減少每週工作日數，或定期於每數星期後輪換工作；(丙) 凡具通常工作能力之企業，應暫時減少每一工人工作時間，以求僱用失業工人；(丁) 目前於大多數工人中，將工作重新分配，而同時無礙於工作之進行。工人工資之維持，厥為將每週之工作時間，減為

四十小時。如在技術方面無妨礙時，以每日平均工作八小時爲佳。(戊)僱用一部分失業工人後，僱主對於社會負擔，即可減輕，由此可恢復未減削工資前之工資率，此種辦法，已有數國實行之，請加注意。(己)注意各國保障養老權利及關於工人工作時間之保險利益之辦法。此外全場一致通過請多瑪氏催促國聯主管機關從速研究國聯第十二次大會所批准之條陳，尤以關於國際及各國之大規模之公共事業爲重要。

(七)碼頭裝卸工人公約——決定將修改碼頭裝卸工人在裝貨卸貨時，須受安全保護公約，列入一九三二年大會議事日程中。

(八)國際勞工局與國際專門教育局之關係——討論本局與新近設立之國際專門教育組織之合作方法。

(九)財政委員會報告——通告財政委員會之會務報告。

(十)鋼鐵業之工作狀況——通過本局調查鋼鐵業工作狀態之原則，並議決設立一委員會，在下次開會時任命之。

(十一)各城市生活費之調查——本局曾應福特汽車公司之請求，曾將美國德却依特城工人家庭生活費與歐洲十四個城市作一比較，其結果近已用英文發表，在未用法文

或德文發表前，應送交工資及生活費委員會，並用國際勞工雜誌說明根據所得統計材料，從事推論之範圍。

(十二) 研究自由集會結社問題——由政府僱主及工人團體各舉出一人組織一委員會研究自由集會結社問題。

(十三) 局長報告——審查多瑪氏之國際勞工局最近之事業之報告，並討論各委員會之組織與開會日期。

(十四) 彭恩與安得生之報告——討論被派至中國指導工廠檢查之專家彭恩氏與安得生之報告，並認為良好。

各國與勞工公約

(一) 阿根廷與海運中之重大包裹上須標明重量公約

國際勞工大會於一九二九年第十二次大會，曾通過「海運中之重大包裹上須標明重量」公約草案；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阿根廷外交部部長致函國際勞工局，據稱

阿根廷政府極願實行該項公約，刻已將其編入關於產業災害責任之法令中云。

(二)阿爾巴尼亞與建議

阿爾巴尼亞外交部長，於一九三二年正月十三日，致函國聯秘書長，內稱國際勞工大會前十四次會議（一九一九——一九三〇年）所通過之建議，刻已提交國會討論，以求制定為法律云。

(三)瑞典與煤礦工作時間公約草案

一九三一年國際勞工大會曾通過限制煤礦工作時間公約草案，一九三二年瑞典國會開會時，對於批准該公約與否，曾加討論。此案係由社會部部長提交國會，並稱煤礦工作時間確應減少，第從各方面觀之，根據公約草案之原則，修改現行法規，以不致與瑞典情形相去過遠為宜；故如欲批准該項公約，則勢必事先將現行法規，加以修改，但修改現行法規，此刻似非其時，是以批准該公約，似應待諸他日云。此案由國會中之法制委員會，加以詳細討論，該委員會對於部長之意見，深表贊同。

最近各國失業之人數

近數月中，國際勞工局所收到各處之失業統計，仍表示世界失業人數，較之去年相同時間，有增無已。各國間之失業數字，來源不同，或根據接收津貼之人數，或根據失業登記之大數，絕不一致，故不克互相比較，祇能與各本國去年相同時期之情形，作一比較。

茲據各種失業統計來源，將最近各國失業人數列之如下，至括弧內之數字，則係各國去年相同時期之失業人數。

根據失業保險統計

澳大利亞	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五日計三六一、三三二人(三三六、九八九)
比利時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底計二二八、二八六人(一一五、〇一六)
捷克斯拉夫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底計一四六、三二五人(九三、四七六)
丹麥	一九三二年正月底計一〇五、五八二人(七〇、九六一)
德國	一九三二年正月底計六、〇四一、三七一人(四、八八六、九二五)
英國及北愛爾蘭	一九三二年正月底計二、八五四、七九〇人(三、六六二、八四二)

荷蘭 一九三二年正月底計一五七、九三三人(八一、二〇四)

根據工會統計

澳大利亞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底計一一八、七三二人(一〇四、九五二)

加拿大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底計三五、二〇六人(二八、二六六)

匈牙利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底計三一、一四六人(二五、五八三)

瑞典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底計七六、二二二人(五六、二七三)

根據失業介紹統計及各種估計

愛沙尼亞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底計七、五五四人(五、六七五)

芬蘭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底計一六、一四四人(九、三三六)

法國 一九三二年正月底計二七八、六八三人(四四、七一)

愛爾蘭自由邦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底計三〇、九一八人(二六、一六七)

意大利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底計一、〇一五、二七〇人(六六三、九五七)

拉特維亞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底計二一、二八二人(一〇、〇二三)

新錫蘭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底計四六、一九一人(七、五九六)

挪威 一九三二年正月底計三四、六三六人（二八、五九六）

波蘭 一九三二年正月底計三二五、七八二人（三四〇、七一八）

羅馬尼亞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底計四九、三九三人（三六、二二二）

據美國工會統計數字所示，該國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底之失業人數，為百分之二六、六，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底增至百分之二一、八，（據最近美國工會聯合會之估計，失業人數計八、三〇〇、〇〇〇人。）

自一九三〇—三一年之冬季至一九三一—三二年之冬季，各國失業百分數之增加如下：澳大利亞百分之七，比利時百分之九八，加拿大百分之二五，捷克斯拉夫百分之五七，丹麥百分之四九，愛沙尼亞百分之三三，芬蘭百分之七三，法國百分之五二，德國百分之二四，英國百分之七，匈牙利百分之三十，愛爾蘭自由邦百分之十八，意大利百分之五三，拉特維亞百分之二一，荷蘭百分之九四，新錫蘭百分之五〇，挪威百分之二一，羅馬尼亞百分之三六，瑞典百分之三五，波蘭失業人數略為減低（百分之四）。

最近之德國失業救濟金

德國勞動介紹及失業保險局長西葛蒲最近發表一九三〇年十二月至一九三一年十一月時期內失業救濟金之詳情。據稱在此時期內。請求失業救濟金者。平均計四、四〇九、三七八人。若將失業者之家人。一并計算。則直接與間接受失業之影響者。平均約為九、〇〇〇、〇〇〇人。失業人數以一九三一年二月為最多。計四、九二九、〇〇〇人。七月為最少。計三、九七二、〇〇〇人。七月以後。失業人數。漸形增加。

失業人數四、四〇九、三七八、其中三、七四五、〇〇〇人或百分之八四、九所領收之救濟金如下。

救濟金類別	人數	百分數	數
失業保險金	一、七五二、〇〇〇	四六·八	
緊急救濟金	九七五、〇〇〇	二六·〇	
地方救濟金	一、〇一八、〇〇〇	二七·二	

失業保險金係由僱主與工人分担。緊急救濟金五分之四。由國家負擔。五分之一由地

方當局負擔。地方救濟金。則全由地方當局負擔之。在此時期內。救濟失業用費。約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其分配如下。

來源	馬克
勞動介紹及失業保險局	一、五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國家(緊急救濟金五分之四)	六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地方當局(緊急救濟金五分之一)	一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地方當局(地方救濟金)	六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二、九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實際上。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之冬。國家所予勞動介紹及失業保險局之費用。計一四九、〇〇〇、〇〇〇馬克。此外於一九三一年十月至十一月所予地方當局救濟失業之費用。計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故實際用費之分配如下。

來源	馬克
勞動介紹及失業保險局	一、四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國家	八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地方當局

七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一、九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地方救濟所予工人之津貼。平均每名每月五二馬克。實際上各地之差別頗大。至失業保險所予之津貼。則設有條例。全國一律。但得依人工資之多少。而有不同。萊茵區域平均每星期失業津貼爲十八馬克。

波斯道路工人之儲積金

波斯於一九三一年三月廿一日起。爲道路工人設有儲積金。波斯之有社會保險制度。以此爲始。此種保險不獨包括鐵路工人。即石工、木工、鐵工、礦工等。凡僱用之於建築道路者。亦皆包括在內。此項儲積金。全由保險工人負擔。鐵路工人每日須繳一毫希。其他工人及契約下之僱員。則須將其薪資繳納百分之二。爲受保險者。因盡職責而得病或受傷時。則由儲積金中撥予津貼。（包括診治醫藥等）。工人因工疾病及傷殘時。每日可有津貼數額約爲其工資之一半。支付期間。最長以二年爲限。受保險者。如永遠殘廢時。則補償款額與其前兩年所繳納之數相等。但最高不得逾二〇〇〇多門。如身體一部分受傷時。則補償金。等於其前

兩年所繳納者之百分之二、五至百分之五十依其受傷之程度而有區別。設工人因工死亡時。其補償金等於死者前兩年所繳納之數。並一次付給死者之法定承繼人。

希臘制定社會保險法之進行

希臘僱員聯合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三二年正月十一日開會。通過「請政府制定社會保險法」議案。工人聯合會亦派定一委員會。保障工人在社會保險立法方面之利益。並要求社會保險社之常務委員會。工人代表應佔多數。

關於社會保險。希臘首相非里則羅曾對工人聯合會代表申稱。政府對於此事。極為重視。不日可望根據科學資料及外國專家之意見。制定社會保險法云。

英國金鎊跌價後之工資與物價

英國取消金本位。轉瞬數月。下表係根據官方材料而製成。可見最近英國請政府批發物價生活費及工資率趨勢之一斑。英國金鎊購買價值雖大跌落。然此後時期中。批發物價僅漲百分之七。生活費高百分之二。至工資率。則並未有若何變動。

年	月	批發物價	生活費	工資率	金鎊跌落
一九三一年九月		九九	一四五	九七	一〇七
一九三一年十月		一〇四	一四五	九七	一二五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		一〇六	一四六	九七	一三一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		一〇六	一四八	九七	一四三
一九三二年正月		一〇六	一四七	九七	一四三

土耳其設立農業部

土耳其農業部原屬國家經濟部。現已另設為一部。據遠東雜誌所稱。農業部之設立。對於調節某種農產品之生產及根據地域與品質而規定產額。不為無補。又於農業銀行正擬大規模的收買土地。分與窮苦之農民。由農民分期攤償之。新聞紙紀載。每謂土耳其之生產者合作社。凡於農業中心處均可見之。第自世界經濟衰落以來。合作事業即遠不如前。欲求解決目前之困難。尚須賴農業銀行與農業部之切實合作云。

國際農業局

國際農業局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係二十七年前意大利國王伊門牛爾應舊金山已故羅頻氏之請求而設立者。緣羅頻氏經商致富。大購農地。輒欲以其經商成功之方法。施之於農地。其事不成。羅頻氏推原其故。係由於全球缺乏一蒐集與分布農業統計或編製農事實驗與研究結果之機關。氏遂極欲設立之。因伊門牛爾王之贊助。得於一九〇五年五月。召集國際會議。設立國際農業局。今日該局所調查之區域。佔全球土地面積百分之八十。加入該局者達七十三國。其所代表之人口。計佔全球百分之九十以上。該局對於所得之農事試驗與研究之結果。及各國之市場消息。均詳加研究。並將其結果。用英文及法文發表。至報告之應立時傳佈者。則以電報或藉新聞社傳至世界各國。

赤色國際工會大會

赤色國際工會第八次大會。於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五日至十二日。在英斯哥舉行。其討論要點。為世界經濟衰落與國際各支部應採取之政策。茲將其議決事項。約略述之如下。

大會以國際各支部。應努力阻止資本主義政府。將經濟衰落負擔。加諸勞工階級。各支部應能主持罷工。並獨自處理勞資糾紛。反對改良份子之機會主義。及極端派之錯誤。罷工委員會。應由工人直接選出。每次罷工之結果。其團體協約。須視是否為共產工會。革命工會。或罷工委員會所簽訂。團體協約及工資率之非由工人代表所擬具者。不應承認。

組織失業工人。為革命工運之最重要工作之一。近日改良派之工會會員。往往有反對其領袖所規訂之政策之傾向。（如英國是）赤色國際人員。即應主持此種運動。潛伏在改良派之工作中。並極力從事宣傳工作。同時。對於共產工會之發展。亦不宜忽視。蓋無一獨立之革命組織。則求獨自處理勞資糾紛。即失其實際意義矣。至女工及童工之組織。國際各支部。素來加以注意。此後對於此方面。應特別努力。又蘇聯之工人組織。應與各國革命的工會切實聯絡。

遠東方面。新近發生之中日衝突。愈趨嚴重。革命工會應擁護中國工人抵抗帝國主義。中日糾紛。勢必釀成世界大戰。各國工人應如一九一七年之俄國工人。將帝國主義所引起之戰爭。化為內戰。近日經濟與政治情況。均宜於社會革命。革命工運必得大多數工人階級之擁護。以打倒資本主義也。

監獄勞工

國聯理事會於兩年以前。議決國聯應與國際囚犯委員會及其他組織合作。以求監獄管理適合於近代經濟社會及衛生之標準。國際囚犯委員會已擬具「囚犯待遇最低限度之條例」公約草案。並以國聯秘書所與各政府及各國際組織商議時。（包括國際勞工局在內）應以此為根據。勞工局於是對於監牢管理之與勞工有關係者。如囚犯之工作狀況。監獄勞工與自由勞工之競爭。作一備忘錄。去年大會之委員會。業將此備忘錄。加以討論。大會議決國聯應努力使國際間待遇囚犯。趨於一致。及國際勞工局則應繼續研究監獄勞工。國際勞工局之初步備忘錄。因各方面之催促。刻已發展。其內容第一編。討論刑事管理與監獄勞工關係之法律根據。監獄勞工之各種組織。囚犯產品與自由勞工產品之競爭。第二編。討論囚犯之工作狀況。如工資。時間安全。職業訓練。監察等。及對於已釋囚犯之援助問題。並提出此後應行研究之主要問題。

西班牙之公共職業介紹所

西班牙於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廿七日頒佈法令，擬於一年之內，廢除一切取費之職業介紹所，設立免費公共職業介紹所。

公共職業介紹所之任務，在登記工作之請求，及勞工之雇傭，使工人之尋求工作者及雇主與企業之需要勞工者，發生關係，討論藝徒及職業選擇與指導，研究西班牙與外國工人之移動情形，及凡與勞工市場有關係之人口的因素，鼓勵救濟失業及舉辦公共事業之機關，按時編製勞工供給與需要，及安插工人與僱傭變動之統計，並其他與介紹職業有關之事項。

在各區及各省之重要地點，各地方當局應設立一職業介紹所，並應分農業工業商業三部。凡在地方職業介紹所範圍以外之事，應由省立之職業介紹所辦理之，並應設立一全國職業介紹所，以監察總理全國各職業介紹所之工作，編製與整理統計，預防失業，並視勞工之分配情形，是否適當，全國職業介紹所，應由勞工部部長，委任雇主工人與專家之代表，組織一小組委員會管理之。至各地之職業介紹所，則由聯合委員會管理之，該委員會中之

五席須爲工人代表。

工人尋找工作，及僱主尋覓勞工，並非強迫的，須經過職業介紹所，但如職業介紹所須根據工人尋找工作及僱主尋覓勞工，以編製僱傭與失業統計者。即工人與僱主均須向職業介紹所登記。又勞工部部長，得宣布工人尋找工作及僱主尋覓勞工，必需強迫的請求職業介紹所，但以家庭僕役及企業僱用工人不滿五人者除外。

工人教育運動

國際青年與教育問題委員會，係國際工會聯合會所設立，於一九三二年正月七日在柏林開會，到會者計有捷克斯拉夫德國大不列顛荷蘭之全國工會聯合會代表，及國際教師聯合會秘書。討論事項，爲青年工人之保護問題，及國際教育方案，關於年青工人之保護問題，該會已通過一議決案，以備送交行政委員會，其大意注重失業青年，或方離開學校而尚無職業之青年之幸福事業。使青年已得之訓練，不致拋棄。又使其正當的利用其工餘時間，以免道德墮落。至教育方案，委員會對於國際教師秘書處所擬之條陳，曾細加討論，議決教育方案之原則與大綱，並擬對於草案，作進一步之研究後，作一報告。提交委員會下次開會時討論。該委員會於下次開會決定後，即可提交一九三三年國際工會大會。

專載

國民政府頒布約法宣言

政府秉承總理遺教。在中國國民黨指導之下。負建設中華民國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黽勉從事。於茲六年。迴憶成立之初。適值艱危之際。當時總理新逝。本黨勢力僅及於廣州一隅。而國內軍閥。國外帝國主義。舉不利於國民革命之成功。輾轉勾結。對革命勢力摧殘壓迫。無所不至。政府基礎未固。力量未充。僅憑艱苦宏毅百折不回之精神。與頑強之敵人奮鬥。卒能於最短時期。消滅楊劉。除腹心之患。旋復平定東江。統一兩粵。十五年七月。準備工作完畢。乃誓師北上。十六年四月。奠都南京。十七年六月。底定河北。至十八年元旦。而青天白日之國徽。乃飄揚全國矣。再考統一告成之由。固賴我國民革命軍將士之忠勇奮發。殺身成仁。故能克奏膚功。所向無敵。亦賴我全體國民明順逆之辨。識邪正之分。對軍閥則深惡痛絕。欲與偕亡。對國民革命軍則簞食壺漿。歡迎恐後。軍閥崩潰之速。此實一大原因。總理所謂武力與人

民結合者。無不勝也。不幸統一雖告成功。而李白張唐馮閻等。爲達個人野心。甘蹈軍閥覆轍。擁兵稱亂。背叛中央。本政府不得已而用兵討伐。雖歷次變亂。靡不削平。然將士斷脰損軀。人民流離失所者。不知凡幾。而物質建設之破壞。公私財產之損失。尤不可數計。在統一告成之後。猶使人民作如此之犧牲。蒙如此之痛苦。言念及此。良用疚心。今幸軍事告終。人民已得蘇息之機會。國家可入訓政之途徑。政府爰遵照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以謀國家長治久安之大計。政府過去設施。限於環境。未必能副人民之期望。方懼國民代表之責備。乃國民會議諒其忠貞。原其心迹。不加責而加勉。對政府表極端之信任。政府益用警惕。誓當勇往邁進。貫徹初衷。竟革命之全功。完建國之大業。

國民會議最重要之工作。爲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政府依照國民會議決議。於本日以約法公布全國。約法亦即於本日發生效力。此約法乃全體國民代表所制定。爲訓政時期之根本大法。和平統一之能否保持。國利民福之能否獲得。訓政之能否完成。憲政之能否實現。胥視約法之能否推行無阻。以爲衡。政府當督率文武官吏。遵守約法。奉行約法。約法所禁止者。罔敢踰越。約法所督促者。罔敢懈怠。尤望我全體國民。共明此義。養成守法之習慣。培植法治之精神。對此國家根本大法。一致以全力擁護。有敢破壞約法。藉便私圖者。政府固

當依法制裁。不稍瞻徇。全體國民亦當視同公敵。不存姑息。抑不僅對於約法爲然。一切國民會議之決議案。政府均將鄭重施行。全體國民亦當竭誠擁護也。欲求訓政之早日完成。憲政之早日實現。國家安定。人民樂業。實爲先決問題。而今日爲國家安定。人民樂業之最大障礙。厥爲赤匪。赤匪受赤色帝國主義之豢養。圖危害我整個民族之生存。其用心之險。罪惡之重。實甚於黃巢李闖。近三年來。國家軍隊迫於削平叛亂。無暇他顧。彼輩乃得乘機坐大。勢日蔓延。贛鄂湘等省。受禍尤烈。殺人盈野。流血成渠。城市爲墟。赤地千里。浩劫空前。言之酸鼻。赤匪若不撲滅。不特革命工作無從進行。民族生命亦將中斬。政府自軍事救平。即注全力於剿匪工作。集大軍於贛鄂。採包圍之方式。期於斷絕根株。傾覆巢穴。國民會議復殷殷以剿滅赤匪相勗。本政府益當謹慎從事。督促諸將士。早除氛祲。亦望我全體國民合力齊心。協助政府。共弭赤禍。在此舉國一致剿匪期間。其有懷蓄異志。與匪勾結。或陽假美名。陰實阻撓剿匪工作者。實爲國家民族之罪人。政府固抱除惡務盡之決心。我全體國民亦斷不能稍事姑容。以長匪燄也。

世界一切事業。其成就愈大者。其障礙亦愈多。史例具在。不難復按。三民主義之革命。其目的之遠大。非任何國家之革命所可幾及。則其革命過程中之艱難險阻。自亦非任何國家

之革命所可比擬。政府負革命建國之重任。過去六載。既已艱苦備嘗。未來困難。或且倍蓰於昔。然政府決不因環境之艱難困苦而稍存畏縮之心。亦不因少數搗亂分子之攻擊破壞而略生妥協之念。誓當本總理大無畏之精神。期弼成此空前偉大之革命。事業有利於國。有利於革命。任何勞怨。所不敢辭。任何犧牲。所不敢避。在昔專制時代。尚有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之純臣。矧今共和國家。能無竭忠授命以身許國之公僕。不如是則政府將無以副本黨付託之重。全體國民期望之殷。信任之切。亦將無以對總理在天之靈也。凡我國人。其共鑒之。謹此宣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十年六月一日國府公布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尤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皆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

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呈處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

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

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祕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爲。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中

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爲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 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 (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 (三) 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火荒。充裕民食。
-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煤油金鑛業。並對於民營鑛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 (第三十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助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行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爲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爲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

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

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七十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政府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海陸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

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

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佈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六月六日國府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計。調節全國財政。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
- (第三條) 凡國家一切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其經濟由國庫負擔或補助者。應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審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 (第四條) 施行前條建設或發展計劃時。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審核其工作及費用。
-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以行政院正副院長。內政、財政、鐵道、交通、實業、教育各部部長。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之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爲當然委員。由國民政府任命之。除前項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至多不得過十一人。由當然委員推選。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以行政院正副院長充任。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故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

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祕書長承正副委員長之命。處理內部行政事宜。祕書助理祕書長。處理行政事宜。技正辦理各種經濟設計事宜。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研究各項專門問題。並得派專門人員視察或指導各種計劃之實施。

(第九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年經濟計劃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全國經濟委員會開成立大會，該會委員長蔣中正氏作重要報告說明三年經濟計劃其演詞如下：

「今日爲全國經濟委員會成立大會，中正謹代表本會，竭誠歡迎委員諸君，本會設立宗旨，當爲諸君所共知，無庸贅述，惟工作方案，容有未悉者，謹將重要各點，爲諸君述之，本會第一期重要工作，爲定一三年計劃，就能發展全國經濟之各項工作，擇其最需要者，視國家財力，於最近期內實行之，再於第一期工作分別言之，第一步驟，爲選擇最需要之工作若干項，彙成確定計劃，第二步驟，爲認定各項計劃相互之關係，及其聯絡方法，第三步驟，爲定其先後程序，最後則定三年期內工作同等發展之方案，自民國二十一年起，切實施行，關於經費方面，當先經國民政府最近設立之財政委員會決定，政府每年可提撥款項若干，供是項建設之用，然後由本會支配此款之用途，本會目前工作，除籌備上述之三年計劃外，又須隨時討論各方供獻之意見，不論其爲中央地方公私團體，或中外工商財政機關，凡有提議，悉由本會隨時加以研究，並表示意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現有之提議，已可供委員諸君研究

者，爲導准，屯墾，發展大上海港務，鋪設甯滬汽車路，及改良農田等，其餘應由政府提倡之，發展實業計劃，亦交本會研究施行，本會第二期工作，爲定一較大方案，計劃吾國以後十數年發展中應循之途徑，吾國實業之發展，當求其適合關於天產及各地狀況，故第二期方案，宜以此項實業之天然發展程度爲根據，並宜與教育衛生制度之發展，相爲表裏，有切實之聯絡，本會現擬擴大現時籌備處之組織，并羅致工程農業衛生教育等項專門人材，設立強有力之秘書處，本會秘書處不特須能籌劃各項工作，提交本會研究審核，且須於計劃實施時能負襄理督察之責，故此項人選甚關重要，又本會已與國聯技術各部商定合作方法，國聯衛生部長拉西曼氏已留華數週，於吾國與國聯技術上合作方面，多所擘劃，本會甚爲感謝，來年正月初旬，國聯交通部長哈斯氏亦將來華，協助本會一應建設工作之進行，中正深信此會成立後，委員諸君必能各抒讜論，共謀國內建設事業之進步，黨國前途，實利賴之。」

全國工商會議宣言

國民革命之完成，以民生主義之實現為最高目標，而訓政時期之經濟建設，尤以遵照總理實業計劃，發展生產事業，增進國民經濟為唯一要圖。當茲全國統一建設伊始，而第一次之全國工商會議，亦適於此時舉行，本會同人躬逢其盛，自十一月一日開幕迄今，為時雖僅八日，而討論議案，計凡四百有六件，其臨時動議各案，尙不在內，承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暨工商行政長官之指導，賴本會全體會員及職員之努力合作，得於短時間內，整理歸納，分析研究，所有現時工商界所認為最切要之根本問題，如勞工問題，科學管理問題，工商金融問題，保護關稅及廢除苛捐雜稅問題，提倡國貨問題，基本工業問題，失業救濟問題，主要實業扶助發展問題，運輸問題，國際貿易問題以及工商行政工商法規問題等，莫不反復討論，審慎議決，舉厥要旨，計有十端。

(一)關於抵制經濟侵略者 總理有言，「中國躋於國際平等地位以後，國民經濟及一切生產，方得充分發展。」而廢除不平等條約，撤廢領事裁判權，及勵行保護關稅，實為發展我國幼稚工業之基本條件。此本會議所兢兢致意者一也。

(二)關於聯合經營者 欲與外國工業相競爭，必有大規模之製造，與最新式之販賣合作方法，而集中資本，集中原料，集中機器與人力，以期節省耗費，減輕成本，尤為當務之急。最近火柴搪瓷諸業，已實行聯合經營，或聯合販賣，以為節減生產費額，抵制外商吞併之計。此後絲，綢，紗，布，茶，磁，水泥，桐油，大豆，諸主要工商業，亦殆非採取同一方策，不足以應付環境，妥籌善後，羣策羣力，今正其時，此本會議所兢兢致意者二也。

(三)關於整理稅制者 發展生產，固當以廢除苛捐雜稅為前提，而刷新商稅制度，尤為根本要圖，裁厘之議，倡之垂三十年，徒以國家多故，軍費浩繁，遂致固有釐金，迄未裁撤而巧立名目之苛稅，尤復變本加厲，乃者我國民政府，既有於二十年一月一日以前裁釐之明令，凡我工商界，曷勝慶幸，此次對本會議之提案，請求裁釐及各項苛征者，有五十件之多，渴望裁撤之輿情，於此可見，所冀政府如期實行，以慰國人之渴望，此本會議所兢兢致意者三也。

(四)關於改良幣制者 改良幣制，政府已有方案，在最近金貴銀賤之時，尤注重於金本位制之確定，惟本會議以為茲事體大，必須有充分之準備，及適當之步驟。為今之計，莫如先就複雜紊亂之現行幣制着手整理，如統一銀元，廢兩改元，及確定紙幣發行制度，然後審

度時勢，酌量情形，逐漸採用金本位制，此本會議所兢兢致意者四也。

(五)關於科學管理法及實業合理化者 我國工業落後，非勵行科學管理法，及實業合理化，不足以謀挽救而圖進展，本會議鑒於美德諸國工商業之發展，皆由於科學管理與合理化之盛行，故擬請工商部邀集主管及有關工商行政之各機關，國內重要學術團體，職業團體，與勞工代表，各組全國實業合理化研究會，並擴充中國工商管理協會，在各省市設立分會，以期刷新經濟組織，增進生產效率，改弦更張，舍此莫由，此本會議所兢兢致意者五也。

(六)關於基本工業者 基本工業為一般工業發達之母，故欲謀工業之發達，首當注重於基本工業之振興，本會議一致決請政府，先將預定之酸，碱，鋼鐵，煤膏，棉毛，等基本工業計劃，於最短期間，一一實現，他如紙，糖，人造絲之類，亦宜兼籌並顧，多方獎勵，庶可急起直追，同觀厥成，此本會議所兢兢致意者六也。

(七)關於固有工業者 近年以來，我國固有工業，日見衰退，而歐美人士所嘖嘖稱道之手工製造品，又以產額有限，不能暢銷海外，欲圖挽救，自應利用科學方法，改進技術，增加生產，此本會議所兢兢致意者七也。

(八)關於勞工福利者 總理有言「中國之患在貧，貧則宜開發富源以富之」又言「生產力之充分發展，使工人之生活狀況，有改善之機會。」蓋在貧窮之中國，工業生產不能發達，則無論男工、女工或童工，其生計皆無由改善，故中國國民黨喚起民衆之努力，與夫革命民衆之奮起，其根本目的，乃在發展中國之產業，而非在破壞中國之產業，乃在建設生產之秩序，而非在破壞生產之秩序，本黨領袖已痛切言之，故勞方資方利害，實屬一致，而雙方之精誠合作，共存共榮，尤爲勞資協調之第一要義，此本會議所兢兢致意者八也。

(九)關於失業問題者 環顧我國社會，因生產衰落而致失業者，不知凡幾，欲加救濟，舍求生產之發展外，別無他途，而保護中外投資利益，鞏固工商金融事業，獎勵新興工業，提倡職業教育，舉辦失業保險，推廣職業介紹，尤爲急不容緩，此本會議所兢兢致意者九也。

(十)關於國際貿易者 在國內市場，吾人固當竭力與外貨競爭，而在國外市場，吾人尤當企圖大量輸出，以期爲更進一步之提倡國貨運動，惟欲達此目的，亟須厚集實力，精密規劃，而擴充國際匯兌，銀行創辦，國外航運事業，派遣商務委員，籌設國際貿易協會，尤爲樹本兼治之要圖，此本會議所兢兢致意者十也。

要之全國經濟組織，爲一大有機體，欲企圖此有機體之充分發展，端賴全民族之共同

努力，在此共同努力中，我工商界實爲有力之中堅，積極奮鬥，自屬刻不容緩，惟政府人民，必須推誠共謀，始能圖竟全功，深望我中央及地方政府，體念工商困苦，民生艱難，從此肅清匪共，排除障礙，刷新政治，化兵爲工，尤望我全國工商界，竭誠擁護中央政府，永久鞏固和平統一，以求民生主義之實現，國際地位之平等，此實我全民族之光榮，不僅工商界之福利已也。本會議同人，敢以此自勉，並以爲國人勉。

實業部國營基本工業工廠設計委員會章程

(二十年四月一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實業部國營基本工業工廠設計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以擬定國營基本工業各工廠之具體詳細計劃及預算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部長指派或聘任之。但工業司司長及技監為當然委員。
-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工業司司長及技監輪派主席。其開會由主席召集之。
-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幹事一人。文書一人。由委員會公推之。
- 第七條 本會議決各事。經部長核定後。交由主管司科辦理之。
- 第八條 本會依基本工業之種類。得設分組委員會。其主任由委員會公推之。
- 第九條 各分組委員會開會時。由各該分組主任臨時召集之。
- 第十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分組委員會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應用外國技術資本辦法草案

應用外國技術資本，以發展國民經濟，增進國際福利一案，曾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國府，令交行政院查照辦理，該院以事關實業計劃，即訓令實業部擬具詳細辦法，呈候核轉，實業部於四月九日召集各參事各司長及專門人員討論詳細辦法，業經大致決定，即呈行政院轉呈中央核奪，茲覓錄原草案文如下：

(甲) 總則

(一) 本辦法依據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議決原則，並參加第二二二二次，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投資方式範圍訂定之。

(二) 政府遵照總理計劃，在平等互惠不損中國主權行政權之原則下，得應用外國技術資本，興辦實業。

(三) 在不違前項之規定下，政府得與外國廠商合資興辦實業，但外商以能負設計責任，及能供給機器設備者為限。

(四) 在不違第二項之規定下，政府得向外國廠商或銀團借款，興辦各種實業。

(五)在不違第二項之規定下，政府爲創辦特種實業，需要特別技術，而含有冒險性者，得特許外國廠商暫代經營，但外商有特許經營事業之長久經驗及富厚資本者爲限。

(六)在本辦法第三四兩項規定下所組設之公司，得委託投資之外國廠商，在一定限內，將該公司所需之廠場，及一切附屬設備，詳爲計劃完竣，以備審核採用，此項手續並應於合同內訂明。

(七)在本辦法第三四兩項規定下之實業，其所需機器及設備材料須由外國輸入者，得由政府酌減入口稅。

(八)在本辦法規定下所組設之公司，應遵守中國公司法，勞工法，及其他法令。

(九)在本辦法規定下之實業，其出產額須在合同或契約內規定之，但如遇供求上有必需增減時，經雙方同意，得加訂副合同或副契約。

(十)在本辦法規定之實業，政府得派送工程學生監工具及工程師，赴投資者國內之工廠，受必要之訓練，由該投資者負介紹責任。

(十一)投資外商所得之利潤，得全部輸出至外國，但在特殊情形下政府頒有貨幣出口禁令時，應受同一限制。

(乙) 合資與辦實業方式

(十二) 政府與外國廠商合資與辦實業時，投資外商，可分單獨及聯合兩種，其聯合組成份子可分同國及異國兩種，但同國聯合之廠商不得過五家，異國聯合之國數不得過三國，廠商不得過六家，所有借款之廠商應出正式委託書，各推代表一人，俾便磋商接洽，數廠商並得共推一人。

(十三) 本方式下所辦之實業，其股份之分配，華股應佔百分之五十一以上。

(十四) 華董須佔多數。

(十五) 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應由華人充任之。

(十六) 本方式下之實業華股部份，得酌量容納本國商股，惟不得超過全部股份百分之二十五，並不得抵押或轉賣與外國廠商。

(十七) 本方式下之股本，得以材料機器房屋基地等物，按照平允時價協議折充之。

(十八) 本方式下之實業，政府於必要時，或於合同內所規定之適當時期，得備價收回外股及商股，但須得對方之同意。

(十九) 本方式下之實業，雙方得協商將外股改作借款，經雙方同意後，應即照丙方式

改訂合同。

(二十)在互惠精神下，彼此須為技術上之協助，並得在該業紅利項下提出一部份，作為酬報。

(二十一)在互惠精神下，得彼此交換專利品及新發明之製造優先權。

(二十二)投資外商如於規定合資期間未滿時請求退股，該廠商應納賠償費若干，於合同內訂明之。

(二十三)本國人民興辦實業與外國合資時，除先須呈請政府核准外，應遵照本辦法總則，(第五項第七項除外)及本方式之各規定辦理。

(丙)借款興辦實業方式

(二十四)政府與外國廠商或銀團借款興辦實業時，投資外商，可分單獨及聯合兩種，得適用乙方式第十二項之規定。

(二十五)本方式下之實業，其管理權應全屬中國。

(二十六)借款之數額利息，以及還款方法年限，應於合同內詳細規定之，惟利率應以近於借款國市場上普通利率為則，還款年限應以該項事業能自行付清本利之年數為標

準。

(二十七) 所借款項得以機器及設備材料，按照平允時價協議折充之。

(二十八) 行方式下之實業借款介紹技術人員，其職務及任期應於合同內規定之。

(二十九) 借款人有監督款項之權。

(三十) 借款之外國廠商，請求將借款之一部或全部作為股分時，政府得酌量情形允許之，并即照乙方式所規定各項改訂合同。

(三十一) 本方式下之實業，政府於必要時，或於合同內所規定之適當時期，得提前償清借款本息。

(三十二) 本國人民興辦實業，向外國借款時，除先須呈請政府核准外，應遵照本辦法總則(第五項第七項除外)及本方式之各規定辦理。

(丁) 特許經營實業方式

(三十三) 政府特請外國廠商經營特種實業時，投資外商無論為單獨的，或聯合的，應以同屬一國為限。

(三十四) 本方式之實業，政府有監督之權。

(三十五)特許經營之年限，政府須視該項實業之性質，在契約內規定之。

(三十六)本方式下之實業於年限屆滿時，一切財產除流動資金外，應無代價收歸政府。

(三十七)本方式之實業如有中途改組時，應得政府許可。

(三十八)本方式下之實業，如政府認為必要時，得於年限未滿前，商得經營者同意，給價收用，但為擔保經營之利益起見，備價收回時期，須在原定年限之半數以上。

(三十九)本方式之實業，其機械設備及管理方法，應採用最新式，於特許契約內訂明之。

(四十)本方式之實業，應儘量雇用中國技術人員及工人。

(四十一)本方式下之實業所出產之貨品，得依照契約之規定，自由輸出中國國境。

(四十二)本方式下之實業，所用製造方法之專利權，政府得於經營期滿時給價收買。

(四十三)本方式下之實業，每年應繳納出品百分之幾或純利百分之幾報効政府，但在初創辦時，得規定年限，減免全部或一部。

(四十四)本方式下之實業，如在規定經營年限未滿時自行停業，應受政府之處罰，其

處罰之法應於契約中訂明之。

(四十五)本方式下之實業，如與政府有爭執訴訟時，概由中國法庭處理。

國際勞工局

公約

第一次大會 (華盛頓, 1919)

- 1. 工作時間 (產業)
2. 失業救濟
3. 產婦給假與薪金照給
4. 禁止婦女夜工
5. 工業童工年齡之限制
6. 禁止青年夜工
7. 禁用白磷 (1)

第二次大會 (基諾, 1920)

- 8. 海員最低年齡
9. 海員退職賠償
10. 海員職業介紹

第三次大會 (日內瓦, 1921)

- 11. 農業童工最低年齡
12. 農工職業介紹
13. 農工災害賠償
14. 禁用白鉛

第四次大會 (日內瓦, 1922)

- 15. 星期日休息 (產業)
16. 最低年齡 (火夫, 槍守)
17. 海上青年工人之體格檢驗

第五次大會 (日內瓦, 1923)

- 18. 工人災害賠償
19. 工人疾病賠償
20. 災害賠償待遇平等
21. 禁止麵包房夜工

第六次大會 (日內瓦, 1924)

22. 海船上移民檢查

第七次大會 (日內瓦, 1925)

23. 海員僱用契約之條件

第八次大會 (日內瓦, 1926)

24. 遣送解僱海員歸國

第九次大會 (日內瓦, 1927)

25. 疾病保險 (產業等)

第十次大會 (日內瓦, 1928)

26. 疾病保險 (農業)

第十一次大會 (日內瓦, 1929)

27. 規定最低工資辦法

第十二次大會 (日內瓦, 1930)

28. 標明航運運量包裏

第十三次大會 (日內瓦, 1931)

29. 災害防禦 (碼頭工人)

第十四次大會 (日內瓦, 1932)

30. 限制勞動之禁止與限制

第十五次大會 (日內瓦, 1933)

31. 工作時間 (商業工人)

第十六次大會 (日內瓦, 1934)

32. 工作時間 (礦業)

註(1)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公約批准進行表

一九三二年四月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ountries (會員國) and articles (公約) 1-32. Rows include countries like Argentina, Australia, Belgium, etc., with symbols indicating ratification status.

批准

- 已在國際聯盟登記 451
有條件的或延遲實施的 8
由立法機關批准者 54
提待立法機關審查批准者 125

實施

- 大會通過公約前之立法或其他辦法
大會通過公約後之立法或其他辦法
尚未接到報告

註：上列符號用以指明各國呈報國際勞工局之每年報告中之公約批准後之實施情形

◎ 通過之立法

○ 正在進行及預備中之立法

* 聯邦國中之各省或每州實施公約之立法

註：上列符號用以表示以其他方法實施或擬實施公約之消息該項消息之來源取自正式機關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

凡屬本局之公約...